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125-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125-4号

致：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18068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委托信永中和对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XYZH/2018GZA10691”《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11）公司历史上曾由龙少柔代龙少静、龙少宏持有小熊有限股权，后代持还原。请补充核查说明设立股权代持的原因、是否为规避法律规定，代持情况是否会受到工商等有关部门的处罚、是否取得了当时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事后确认；还原后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请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提供任职股东的职务情况及非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的履历）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承诺（包括是否存在申报前5年内新进入股东及是否按要求锁定）。

公司共发生过5次资产重组，请补充核查说明部分重组采取收购股权、部分采取吸收合并的原因，收购重组是否完全符合法律规定、是否有效保护债权人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



GRANDWAY

(一) 发行人历史上设立股权代持的原因、是否为规避法律规定，代持情况是否会受到工商等有关部门的处罚、是否取得了当时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事后确认，还原后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历史上设立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验资报告、持股协议(龙少柔、龙少宏、龙少静签订)、相关资金收据、付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龙少柔、龙少静、龙少宏等相关股东访谈确认，自小熊有限 2006 年 3 月设立至 2016 年 1 月期间，股东龙少柔于工商登记中持有小熊有限 22%股权，其中 3.15%、5.75%股权为龙少柔代其姐妹龙少宏、龙少静持有，代持关系于 2016 年 1 月随龙少柔将其持有小熊有限 3.15%、5.75%股权分别转让给龙少宏、龙少静而解除。自此，发行人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设立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6 年 3 月，小熊有限设立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小熊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其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一峰	28.05	51.00
2	龙少柔	12.10	22.00
3	施明泰	8.25	15.00
4	陈 勇	6.60	12.00
合 计		55.00	100.00

根据相关资金收据、持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访谈确认，小熊有限成立时，龙少柔向小熊有限支付的 12.10 万元出资款中，分别有 1.7325 万元、3.1625 万元系来源于其姐妹龙少宏、龙少静，由龙少柔代龙少宏、龙少静对小熊有限进行出资并代为持有小熊有限 3.15%、5.75%股权。

故小熊有限设立时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一峰	28.05	51.00
2	施明泰	8.25	15.00
3	龙少柔	7.205	13.10

4	陈 勇	6.60	12.00
5	龙少静	3.1625	5.75
6	龙少宏	1.7325	3.15
合 计		55.00	100.00

(2) 2008 年 6 月，小熊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6 月，小熊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5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系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同比例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小熊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一峰	102.00	51.00
2	龙少柔	44.00	22.00
3	施明泰	30.00	15.00
4	陈 勇	24.00	12.00
合 计		200.00	100.00

根据相关资金收据、持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访谈确认，该次增资过程中，龙少柔向小熊有限支付的 31.90 万元增资款中，仍然分别按照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持有小熊有限 3.15%、13.1%、5.75%的股权比例由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实际出资，并继续由龙少柔代龙少宏、龙少静持有小熊有限增资后 3.15%、5.75%股权。

故该次增资完成后，小熊有限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一峰	102.00	51.00
2	施明泰	30.00	15.00
3	龙少柔	26.20	13.10
4	陈 勇	24.00	12.00
5	龙少静	11.50	5.75
6	龙少宏	6.30	3.15
合 计		200.00	100.00

(3) 2010 年 8 月，小熊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8 月，小熊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系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同比例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小熊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一峰	510.00	51.00
2	龙少柔	220.00	22.00



GRANDWAY

3	施明泰	150.00	15.00
4	陈 勇	120.00	1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根据相关资金收据、持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访谈确认，该次增资过程中，龙少柔向小熊有限支付的 176 万元增资款中，仍然分别按照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持有小熊有限 3.15%、13.10%、5.75%的股权比例由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实际出资，并继续由龙少柔代龙少宏、龙少静持有小熊有限增资后 3.15%、5.75%股权。

故该次增资完成后，小熊有限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一峰	510.00	51.00
2	施明泰	150.00	15.00
3	龙少柔	131.00	13.10
4	陈 勇	120.00	12.00
5	龙少静	57.50	5.75
6	龙少宏	31.50	3.15
合 计		1,000.00	100.00

（4）2015 年 9 月，小熊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小熊有限股东陈勇将其持有小熊有限 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 万元）转让给李一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小熊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一峰	630.00	63.00
2	龙少柔	220.00	22.00
3	施明泰	150.00	1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根据相关资金收据、持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访谈确认，该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持有小熊有限的权益情况未发生变动。上表所列龙少柔持有小熊有限 22%股权中，继续由龙少柔代龙少宏、龙少静持有小熊有限 3.15%、5.75%股权。

故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小熊有限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一峰	630.00	63.00



GRANDWAY

2	施明泰	150.00	15.00
3	龙少柔	131.00	13.10
4	龙少静	57.50	5.75
5	龙少宏	31.50	3.15
合 计		1,000.00	100.00

(5) 2015 年 12 月，小熊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小熊有限股东李一峰将其持有的小熊有限 6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30 万元）转让给兆峰投资。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小熊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兆峰投资	630.00	63.00
2	龙少柔	220.00	22.00
3	施明泰	150.00	1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根据相关资金收据、持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访谈确认，该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持有小熊有限的权益情况未发生变动。上表所列龙少柔持有小熊有限 22%股权中，继续由龙少柔代龙少宏、龙少静持有小熊有限 3.15%、5.75%股权。

故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小熊有限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兆峰投资	630.00	63.00
2	施明泰	150.00	15.00
3	龙少柔	131.00	13.10
4	龙少静	57.50	5.75
5	龙少宏	31.50	3.15
合 计		1,000.00	100.00

(6) 2016 年 1 月，小熊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龙少柔将其持有小熊有限 3.15%、5.75%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 31.5 万元、57.5 万元）分别转让给龙少宏、龙少静。

根据本所律师对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访谈确认，该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龙少柔代龙少宏、龙少静持有小熊有限的 3.15%、5.75%股权的代持状态，还原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的真实出资情况。



GRANDWAY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小熊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其实际的股权结构一致，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兆峰投资	630.00	63.00
2	施明泰	150.00	15.00
3	龙少柔	131.00	13.10
4	龙少静	57.50	5.75
5	龙少宏	31.50	3.15
合 计		1,000.00	100.00

2. 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原因，是否为规避法律规定，代持情况是否会受到工商等有关部门的处罚、是否取得了当时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事后确认，还原后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

根据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提供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访谈确认及核查其简历信息，因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分别居住在江西吉安、广东东莞、广东深圳等不同地区，如由股东逐一传签小熊有限办理设立登记及后续变更的相关文件则较为麻烦。出于便利省时的考虑，且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三人为姐妹关系，相互间较为信任，故自小熊有限成立至2016年1月期间，一直由龙少柔代龙少宏、龙少静持有小熊有限3.15%、5.75%股权。

根据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出具的声明、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简历信息等资料，上述三名股东在股权代持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事项而不得作为小熊有限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系因相关股东所居住地相距较远、文件传签不便的客观原因，并非是为了规避法律规定。

（2）代持情况是否会受到工商等有关部门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向其工商登记机关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提交的《关于申请确认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函》及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和《关于对〈关于申请确认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函〉的复函》，发行人、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在小熊有限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7月29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出具的声明，前述主体没有因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受到工商等有关部门的处罚。

(3) 代持情况是否取得了当时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事后确认，还原后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及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在小熊有限上述代持情况形成时，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并未及时将代持情况告知其他全体股东。此后，小熊有限启动筹备上市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了解到龙少宏等三位股东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为符合发行上市的规范要求，包括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在内的小熊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决定龙少柔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代持股权还原给龙少宏、龙少静。

2016年1月22日，小熊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龙少柔将其代持的小熊有限3.15%、5.75%股权转让给龙少宏、龙少静，该等事项已经小熊有限当时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一致同意。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各股东之间从未就代持事项发生任何纠纷或者争议，代持还原后发行人及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形成具有客观原因，并非为了规避法律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没有因代持情况受到工商等有关部门的处罚。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各股东之间从未就代持事项发生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发行人的代持情况已在还原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代持还原后发行人及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关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提供任职股东的职务情况及非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的履历）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



GRANDWAY

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承诺（包括是否存在申报前 5 年内新进入股东及是否按要求锁定）

1.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出资来源说明及相关凭证、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2006 年 3 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5 万元	李一峰 28.05 万元		自有资金
		施明泰 8.25 万元		自有资金
		龙少柔 7.205 万元		自有资金
		陈勇 6.60 万元		自有资金
		龙少静 3.1625 万元		自有资金
		龙少宏 1.7325 万元		自有资金
2	2008 年 6 月，增资至 200 万元	李一峰 73.95 万元		自有资金
		施明泰 21.75 万元		自有资金
		龙少柔 18.995 万元		自有资金
		陈勇 17.40 万元		自有资金
		龙少静 8.3375 万元		自有资金
		龙少宏 4.5675 万元		自有资金
3	2010 年 8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李一峰 408 万元		自有资金
		施明泰 120 万元		自有资金
		龙少柔 104.80 万元		自有资金
		陈勇 96 万元		自有资金
		龙少静 46 万元		自有资金
		龙少宏 25.20 万元		自有资金
4	2015 年 9 月，陈勇将其持有小熊有限 12% 股权转让给李一峰	李一峰 700 万元		自有资金
5	2015 年 12 月，李一峰将其持有小熊有限 63% 股权转让给兆峰投资	兆峰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1,245 万元	李一峰、张红对兆峰投资实缴出资 500 万元	李一峰、张红自有资金
			李一峰向兆峰投资借款 745 万元	
6	2016 年 1 月，龙少柔将其持有小熊有限 3.15%、5.75% 股权分别转让给龙少宏、龙少静	该次股权转让为解除龙少柔为龙少宏、龙少静代持小熊有限 3.15%、5.75% 股权，还原龙少柔、龙少静、龙少宏的真实出资情况，故龙少宏、龙少静未向龙少柔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GRANDWAY

7	2016 年 10 月, 吸收合并泽源公司, 增资至 1,050 万元	吸收合并前, 小熊有限和泽源公司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完全一致, 该次吸收合并为股东持有小熊有限、泽源公司的权益进行合并		
8	2016 年 11 月, 增资至 1,117.02 万元(注)	永新吉顺向小熊有限支付投资款 700 万元, 其中 100 万元来源为合伙人出资、600 万元来源为合伙人提供借款	李一峰出资 5 万元、欧阳桂蓉出资 95 万元 李一峰借款 30 万元、欧阳桂蓉借款 570 万元	李一峰自有资金; 欧阳桂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9	2017 年 3 月, 增资至 9,000 万元	兆峰投资 4,668.30 万元 施明泰 1,111.50 万元 龙少柔 970.35 万元 永新吉顺 472.98 万元 龙少静 426.525 万元 龙少宏 233.325 万元		自有资金(小熊有限利润分配)

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永新吉顺为发行人实施核心员工持股架构所设立的持股平台, 在其 2016 年 11 月向发行人增资后, 发行人相关核心员工分别于 2017 年 9 月、12 月通过受让永新吉顺财产份额(包括受让原合伙人对永新吉顺的出资额以及同比例受让原合伙人对永新吉顺上述 600 万元借款对应的债权)的方式, 成为永新吉顺的合伙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2”]。根据永新吉顺相关合伙人提供的转让款支付凭证、资金来源说明及相应的银行流水, 刘奎、胡学祥、杨欢等合伙人受让永新吉顺财产份额的出资来源为该等合伙人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出资来源合法。

综上,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出资来源说明及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工作履历、查询相关股东的主要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最终出资来源为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薪酬积累、家庭积蓄、投资收益、借款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出资来源合法。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会议文件、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访谈确认,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增资/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8 年 6 月 第一次增资	充实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股东同比例增资, 股东之间协商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



GRANDWAY

2	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	充实资本	1元/注册资本	股东同比例增资，股东之间协商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
3	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陈勇因个人有自主创业计划且创业需要资金，遂从小熊有限离职并转让股权	5.83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当时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并经转让受让双方协商有所溢价
4	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张红夫妇搭建控股平台，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	1.98元/注册资本	交易双方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参考转让方取得相关股权的历史成本
5	2016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权代持还原	-	该次股权转让为还原龙少柔、龙少静、龙少宏的真实出资情况，故受让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6	2016年10月吸收合并泽源公司暨第三次增资	通过吸收合并泽源公司取得其名下坐落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畅兴大道的土地房产，整合相关资源	1元/注册资本	吸收合并前，公司、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一致，吸收合并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亦未变更，故股东之间协商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
7	2016年11月第四次增资	搭建管理层员工持股平台	10.44元/注册资本	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成长性及对管理层员工的激励，参考公司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并有所溢价
8	2017年3月第五次增资	充实资本	1元/注册资本	股东同比例增资，股东之间协商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

3. 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小熊电器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新增股东共两名，分别为2015年新增股东兆峰投资、2016年新增股东永新吉顺。

(1) 兆峰投资

根据顺德区市监局于2017年1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K7RM1J），兆峰投资成立于2015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一峰，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2号保利中汇花园100号商业，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商业进行投资”。



GRANDWAY

根据兆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8月18日),截至查询日,兆峰投资的执行董事为李一峰,监事为张玉红(注:张玉红为张红之姐妹),经理为张红,兆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一峰	450.00	90.00
2	张 红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李一峰及张红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李一峰、张红访谈确认,李一峰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张红目前除担任兆峰投资的经理外,未在发行人或其他企业任职。

(2) 永新吉顺

根据永新县市监局于2018年3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30MA35KRBC86),永新吉顺成立于2016年10月1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一峰,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湘赣大道时代广场114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永新吉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8月18日),截至查询日,永新吉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一峰	普通合伙人	5.60	5.60	董事长、总经理
2	欧阳桂蓉	有限合伙人	45.80	45.80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3	刘 奎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营运管理中心总监
4	胡学祥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营销中心电商事业部总经理
5	杨 欢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营销中心市场部设计组总监
6	周志树	有限合伙人	3.40	3.40	发行人监事;小熊生活、珠海桓韬、龙牌电器总经理
7	邓财科	有限合伙人	3.40	3.40	小熊环境总经理
8	黎志斌	有限合伙人	3.40	3.40	监事会主席
9	贾 乐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电热电器事业部负责人
10	李广静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营销中心新电商运营部



GRANDWAY

					总监
11	黄艺明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大良五沙分公司总经理
12	曾 平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研发中心总监
13	梁春霞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营销中心市场部总监
14	邹勇辉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财务负责人
15	吴光锦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小熊厨房、勒流富安分公司总经理
16	吴 妙	有限合伙人	1.70	1.70	营销中心电商事业部运营二部营销总监
17	黄志锦	有限合伙人	1.70	1.70	营销中心电商事业部运营一部营销总监
18	陈普群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营销中心电商事业部自营一部营销总监
19	何小莲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曾任发行人财务经理，现已离职
20	刘建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营销中心个人护理项目部总监
21	杜亚东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营销中心新零售事业部大客户部业务总监
22	彭梅清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营销中心计划物流部总监
23	李家林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品质管理中心总监
合 计			100.00	100.00	-

根据兆峰投资、永新吉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上述新增股东中，兆峰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张红控制的企业；永新吉顺为李一峰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永新吉顺有限合伙人欧阳桂蓉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同时亦为李一峰母亲的姐妹的女儿。除前述情形外，新增股东兆峰投资、永新吉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输送不当利益安排。

经查验，兆峰投资的自然人股东中，李一峰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张红目前除担任兆峰投资的经理外，未在发行人或其他企业任职。永新吉顺系发行人为实施核心员工持股架构所设立的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入伙时均系发行人在册员工，其中有限合伙人何小莲目前已离职并经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同意其继续作为有限合伙人，除何小莲外其他合伙人目前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GRANDWAY

4. 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作出承诺

(1)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确认、向股东任职/曾任职单位发函确认其任职经历，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2)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3) 发行人股东已按照锁定有关要求作出承诺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已按照股份锁定有关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序号	直接/间接股东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锁定承诺内容
1	兆峰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9.22%股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第一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第二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2	李一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兆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9.22%股份，通过永新吉顺间接控制发行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峰投资’）、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新吉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



GRANDWAY



GRANDWAY

		人 6.00%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人通过兆峰投资、永新吉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 本人第一年通过兆峰投资、永新吉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第二年通过兆峰投资、永新吉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 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 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9)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0)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 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 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3	张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通过兆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9.22%股份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通过兆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 本人第一年通过兆峰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第二年通过兆峰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 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 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4	龙少宏	持有发行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



GRANDWAY

		2.96%股份, 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一峰的兄弟的配偶, 与李一峰为一致行动人	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 本人第一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第二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 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 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5	永新吉顺	持有发行人 6.00%股份	“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 本企业第一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第二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 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6	施明泰	持有发行人 14.10%股份	“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 本人第一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第二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 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 且自回购完成之日
7	龙少柔	持有发行人 12.31%股份	
8	龙少静	持有发行人 5.41%股份	

			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9	欧阳桂蓉	通过永新吉顺间接持有发行人2.75%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从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10	黎志斌	通过永新吉顺间接持有发行人0.20%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周志树	通过永新吉顺间接持有发行人0.20%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2	刘奎	通过永新吉顺间接持有发行人0.30%股份，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邹勇辉	通过永新吉顺间接持有发行人0.12%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已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了承诺。

（三）公司共发生过 5 次资产重组，请补充核查说明部分重组采取收购股权、部分采取吸收合并的原因，收购重组是否完全符合法律规定、是否有效保护债权人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

1. 部分重组采取收购股权、部分采取吸收合并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收购股权方式，收购瑞翌电商 100%股权、悠想电商

100%股权、艾萌电商 100%股权、珠海恒韬 100%股权；发行人采取吸收合并方式，对泽源公司整体资产负债进行合并。发行人部分重组采取收购股权、部分采取吸收合并，与被重组主体的股权结构、资产、业务经营情况等差异因素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1）以收购股权方式，收购瑞翌电商 100%股权、悠想电商 100%股权、艾萌电商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业务合同、平台运营规则，由于发行人收购艾萌电商、悠品电商、瑞翌电商后仍需以该等公司作为在京东、天猫等平台开设网店的主体，保持相关销售业务的持续开展，故发行人采取股权收购的方式对该三家公司进行重组。

（2）以吸收合并方式，对泽源公司整体资产负债进行合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吸收合并前，泽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坐落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畅兴大道的土地、厂房，其除将厂房租赁给发行人子公司小熊生活用作生产经营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和相应员工。在发行人整合前述土地厂房资源后，泽源公司无存在的必要性，吸收合并后泽源公司被注销，可便于简化后续管理。且吸收合并前，发行人和泽源公司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完全一致，吸收合并具有可操作性且交割后权益归属较为清晰。故发行人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对泽源公司进行重组。

（3）以收购股权方式，收购珠海恒韬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确认，随着近年来发行人产能需求的增长，发行人与珠海恒韬原股东协商，拟收购珠海恒韬 100%股权并后续使用珠海恒韬全资子公司龙牌电器名下的土地厂房。考虑到整体收购股权的过户手续较为便利，发行人与珠海恒韬原股东协商一致，由发行人收购珠海恒韬 100%股权。鉴于发行人股东后续并无与珠海恒韬原股东开展其他合作的意向，故发行人未采取吸收合并方式收购珠海恒韬，采取股权收购的交易方式是交易各方在协商过程中根据各自商业诉求所达成的一致意见。



GRANDWAY

2. 收购重组是否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1）发行人收购瑞翌电商 100%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2016年5月10日，瑞翌电商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郭鑫、欧阳桂蓉分别将其代李一峰持有的瑞翌电商70%、30%股权作价70万元、30万元转让给小熊有限。同日，郭鑫、欧阳桂蓉分别与小熊有限签订了《佛山市瑞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经本所律师访谈李一峰、郭鑫、欧阳桂蓉确认，郭鑫、欧阳桂蓉转让其所代持瑞翌电商股权给小熊有限，已经瑞翌电商当时的实际股东李一峰同意。

2016年5月26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核准了该次变更登记。

（2）发行人收购艾萌电商100%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2016年5月10日，艾萌电商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郭鑫、李潮颂分别将其代李一峰持有的艾萌电商70%、30%股权转让给小熊有限。同日，郭鑫、李潮颂分别与小熊有限签订了《佛山市艾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因艾萌电商的实收资本为0元，故小熊有限以0元的价格受让了郭鑫、李潮颂代李一峰持有的艾萌电商股权。经本所律师访谈李一峰、郭鑫、李潮颂确认，郭鑫、李潮颂转让其所代持艾萌电商股权给小熊有限，已经艾萌电商当时的实际股东李一峰同意。

2016年5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核准了该次变更登记。

（3）发行人收购悠想电商100%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2016年5月10日，悠想电商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郭鑫、李潮颂分别将其代李一峰持有的悠想电商70%、30%股权转让给小熊有限。同日，郭鑫、李潮颂分别与小熊有限签订了《佛山市悠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因悠想电商的实收资本为0元，故小熊有限以0元的价格受让了郭鑫、李潮颂代李一峰持有的悠想电商股权。经本所律师访谈李一峰、郭鑫、李潮颂确认，郭鑫、李潮颂转让其所代持悠想电商股权给小熊有限，已经悠想电商当时的实际股东李一峰同意。

2016年5月26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核准了该次变更登记。



GRANDWAY

（4）发行人吸收合并泽源公司所履行的程序

2016年4月13日，小熊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小熊有限吸收合并泽源公司，吸收合并后，小熊有限存续并承继泽源公司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泽源公司解散；同意吸收合并后小熊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3日，泽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小熊有限吸收合并泽源公司并承继泽源公司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吸收合并后泽源公司将解散注销。

2016年4月14日，小熊有限及泽源公司在《珠江商报》刊登小熊有限拟吸收合并泽源公司的公告。

2016年10月8日，小熊有限与泽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双方约定以2016年7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后小熊有限继续存续、泽源公司解散。各方确认，吸收合并前小熊有限的股权结构、吸收合并前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吸收合并后小熊有限的股权结构，均保持不变，即兆峰投资、施明泰、龙少柔、龙少静、龙少宏的出资比例分别为63%、15%、13.1%、5.75%、3.15%。

2016年10月20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均安税务分局核发“均安国税税通[2016]5260号”《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均安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泽源公司国税注销登记事项。

2016年10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均安税务分局核发“顺地税均税通[2016]2817号”《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均安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泽源公司地税注销登记事项。

2016年10月3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核发“顺监核注通内字[2016]第1681176383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泽源公司注销登记。同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向小熊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收购珠海恒韬100%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2018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珠海恒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自有或自筹



GRANDWAY

资金，收购三明微乾、三明微坤所合计持有的珠海恒韬 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2018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珠海恒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三明微乾、三明微坤、周锦新、张勇帆（注：三明微乾、三明微坤的合伙人均为周锦新及张勇帆）、龙牌电器签订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珠海恒韬 100%股权，交易价格根据相关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2018 年 2 月 2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8GZA10045 号”《珠海恒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珠海恒韬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为 5,352,052.91 元。

2018 年 2 月 6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071 号”《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珠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珠海恒韬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9,125,856.59 元。

2018 年 2 月 8 日，珠海恒韬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原股东三明微乾、三明微坤分别将其持有珠海恒韬 50%、5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8 年 2 月 12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向珠海恒韬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4 月 8 日，交易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珠海恒韬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2,040,288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三明微乾、三明微乾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重组已履行了法律规定应履行的程序。



GRANDWAY

3. 是否有效保护债权人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上述收购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已履行了法律规定应履行的程序，在程序上有效地保护债权人利益。

对于瑞翌电商、艾萌电商、悠想电商、珠海恒韬，收购重组完成后，该四家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仍存续，其相关债权人仍可继续向该四家公司主张权利，且发行人于收购后还向艾萌电商和悠想电商分别实缴了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有效地保护债权人利益。

对于泽源公司，发行人在吸收合并过程中依法履行了登报公告等程序，自吸收合并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无债权人提出要求清偿债务、提供担保，且泽源公司的债权、债务继续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即发行人）承继，其相关债权人仍可继续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有效地保护债权人利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日期：2018 年 8 月 20 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收购重组中未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收购重组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规范性问题、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一）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情况

根据兆峰投资、李一峰、张红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业务合同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18 年 8 月 18 日），



GRANDWAY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对象	关联关系、控制关系
1	李一峰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红	担任兆峰投资经理	-	
2	兆峰投资	投资管理（李一峰、张红持股平台）	企业股权	李一峰、张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
3	桃园房地产	房地产投资开发	房地产	兆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4	万年山	农业种植（未实际开展业务）	-	李一峰持有 55% 股权，龙少宏持有 15% 股权，郭发开持有 1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永新吉顺	投资管理（发行人管理层员工持股平台）	企业股权	李一峰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等，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及该等亲属所控制企业的主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张红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人员确认，李一峰、张红的其他近亲属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近亲属关系（注）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李文楷	李一峰、张红之子	否
郭福连	李一峰母亲	否
郭信浩	李一峰兄弟姐妹1	否
龙少宏	郭信浩配偶	否
李素华	李一峰兄弟姐妹2	否
郭发开	李素华配偶	否
李带华	李一峰兄弟姐妹3	否
黄钦昌	李带华配偶	否
李敏华	李一峰兄弟姐妹4	否
沈小勤	李敏华配偶	否
郭婉凤	李一峰兄弟姐妹5	否
王琼升	郭婉凤配偶	否
郭菊凤	李一峰兄弟姐妹6	否
林波	郭菊凤配偶	否
张石祥	张红父亲	否
宁金莲	张红母亲	否



GRANDWAY

张玉红	张红兄弟姐妹1	否
范忠远	张玉红配偶	否
张 艳	张红兄弟姐妹2	否
张继平	张红兄弟姐妹3	否

注：其他近亲属，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文同。

根据李一峰、张红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相关关联企业出具的声明及其提供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一峰、张红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李一峰、张红上述其他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为裕丰餐饮。裕丰餐饮为郭发开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餐饮经营，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以及前述相关自然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在核查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时，采取了以下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张红进行访谈；

（2）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历史沿革、经营范围；

（3）抽查相关企业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主要供应商名单、主要客户名单、财务报表，核查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4）实地走访相关企业的办公场所，核查其开展业务情况；

（5）取得相关企业出具的声明；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相关企业公示的最新经营范围等情况。



GRANDWAY

通过上述核查过程及依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以及前述相关自然人所控制的企业,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中介机构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不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以及前述相关自然人所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一)”]。相关自然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兆峰投资、永新吉顺、桃园房地产、万年山、裕丰餐饮,其独立性情况如下:

1. 兆峰投资

(1) 兆峰投资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兆峰投资的工商资料,兆峰投资成立于2015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一峰。自兆峰投资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兆峰投资的股权结构一直为李一峰持有90%股权、张红持有10%股权。

(2) 兆峰投资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兆峰投资出具的声明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财务报表,兆峰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张红的投资持股平台公司,兆峰投资除投资持有发行人、桃园房地产股权外,无经营其他实际业务,其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不影响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独立性。



GRANDWAY

2. 永新吉顺

(1) 永新吉顺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永新吉顺的工商资料，永新吉顺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一峰。永新吉顺成立时的出资结构为李一峰持有 5%财产份额、欧阳桂蓉持有 95%财产份额。

2017 年 9 月，永新吉顺进行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由欧阳桂蓉将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刘奎等 13 名新增合伙人。该次转让完成后，永新吉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一峰	普通合伙人	5.00	5.00
2	欧阳桂蓉	有限合伙人	57.30	57.30
3	刘 奎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4	胡学祥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5	杨 欢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6	周志树	有限合伙人	3.40	3.40
7	邓财科	有限合伙人	3.40	3.40
8	黎志斌	有限合伙人	3.40	3.40
9	贾 乐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10	李广静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1	黄艺明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2	曾 平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3	梁春霞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4	陈普群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5	何小莲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永新吉顺进行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由欧阳桂蓉将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邹勇辉等 9 名新增合伙人。该次转让完成后，永新吉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一峰	普通合伙人	5.00	5.00
2	欧阳桂蓉	有限合伙人	45.80	45.80
3	刘 奎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4	胡学祥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5	杨 欢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6	周志树	有限合伙人	3.40	3.40
7	邓财科	有限合伙人	3.40	3.40
8	黎志斌	有限合伙人	3.40	3.40



GRANDWAY

9	贾 乐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10	李广静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1	黄艺明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2	曾 平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3	梁春霞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4	邹勇辉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5	吴光锦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6	吴 妙	有限合伙人	1.70	1.70
17	黄志锦	有限合伙人	1.70	1.70
18	陈普群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9	何小莲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0	刘建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1	杜亚东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2	彭梅清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3	杨传志	有限合伙人	0.60	0.60
24	李家林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合 计			100.00	100.00

2018 年 3 月，永新吉顺进行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因原有限合伙人杨传志从发行人离职，杨传志将其持有永新吉顺 0.60%财产份额转让给李一峰。该次转让完成后，永新吉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一峰	普通合伙人	5.60	5.60
2	欧阳桂蓉	有限合伙人	45.80	45.80
3	刘 奎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4	胡学祥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5	杨 欢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6	周志树	有限合伙人	3.40	3.40
7	邓财科	有限合伙人	3.40	3.40
8	黎志斌	有限合伙人	3.40	3.40
9	贾 乐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10	李广静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1	黄艺明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2	曾 平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3	梁春霞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4	邹勇辉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5	吴光锦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6	吴 妙	有限合伙人	1.70	1.70
17	黄志锦	有限合伙人	1.70	1.70
18	陈普群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9	何小莲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0	刘建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GRANDWAY

21	杜亚东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2	彭梅清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3	李家林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合 计			100.00	100.00

（2）永新吉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永新吉顺出具的声明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永新吉顺为发行人为实施核心员工持股架构所设立的持股平台，永新吉顺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经营其他实际业务，亦无员工，其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不影响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独立性。

3. 桃园房地产

（1）桃园房地产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桃园房地产的工商资料，桃园房地产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一峰。桃园房地产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李一峰持有 100% 股权。

2016 年 5 月，李一峰将其持有桃园房地产 100% 股权转让给兆峰投资，桃园房地产变更为兆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2）桃园房地产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桃园房地产出具的声明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财务报表、主要业务合同、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名单，桃园房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开发，其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不影响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独立性。

4. 万年山

（1）万年山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万年山的工商资料，万年山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发开。万年山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龙欣欣持有 50% 股权、陈义胜持有 30% 股权、龙兴涛持有 20% 股权。

2013 年 9 月，万年山进行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年山的股权



GRANDWAY

结构为李一峰持有 55%股权、郭发开持有 15%股权、龙兴涛持有 15%股权、龙少宏持有 15%股权。

（2）万年山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万年山出具的声明，万年山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无人员，其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不影响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独立性。

5. 裕丰餐饮

（1）裕丰餐饮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裕丰餐饮的工商资料，裕丰餐饮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发开。自裕丰餐饮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裕丰餐饮的股权结构一直为郭发开持有 100%股权。

（2）裕丰餐饮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裕丰餐饮出具的声明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财务报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名单，裕丰餐饮的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其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不影响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人员的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兆峰投资、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夫妇、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自然人及其曾经的配偶（如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该等人员的其他近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监管的情形。



GRANDWAY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及前述人员所控制企业的主要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以及前述相关自然人所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一）”]。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近亲属所控制企业的主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曾经的配偶（如涉及）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18年8月18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李一峰外）及其他近亲属所控制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尚川生物	王米福（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欧阳桂蓉的兄弟欧阳绍炳的配偶）持有 70%股权、郭富连（欧阳桂蓉的母亲）持有 30%股权；欧阳绍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生物技术的研发；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烘焙用品、玩具、户外运动用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运营策划；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业。
2	尚米贸易	欧阳绍炳持有 90%股权、王米福持有 10%股权；王米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食品经营；销售：烘焙用品、玩具、户外运动用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运营策划；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业。
3	佛山市俏时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米福持有 60%股权、欧阳绍炳持有 40%股权；王米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生物技术研发；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烘焙用品、玩具、户外运动用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运营及策划；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业。
4	珠海百试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郭礼龙（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人体科学的研究、开发；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昆虫养殖；其他畜牧养殖；饲料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批发贸易；饲料加工；饲料生产等。
5	申珀贸易	刘勇（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奎的兄弟）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广东顺德拼客旅游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刘勇及其配偶邝宏娥合计持有 100%股权，刘勇担任执行董事，刘珍（刘奎的姐妹）担任经理	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景点开发；销售：工艺美术品；票务代理服务；会议服



GRANDWAY

			务；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7	广州快吉物流有限公司	邹勇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邹勇辉的兄弟）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装卸搬运；联合运输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8	深圳市丰美达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邹勇清持有 40%股权、占开丰（邹勇辉的姐妹的配偶）持有 30%股权；占开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绝缘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包装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	深圳市赛可斯贸易有限公司	占开丰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成人用品、性用品、女用器具、男用器具、情趣内衣、文胸、情趣用品、避孕套、安全套、女性用品的销售。
10	上海穗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海斌（发行人独立董事郭莹原配偶）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化妆品、玩具、文化办公用品、纺织品及原料、食品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上表所示相关企业中，发行人独立董事郭莹原配偶王海斌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上海穗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家用电器销售。经本所律师对王海斌进行访谈确认，上海穗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家用电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王海斌不存在通过解除婚姻关系而规避中国证监会监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欧阳桂蓉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尚川生物法定代表人欧阳绍炳及走访尚川生物经营场所、浏览“天猫”网站上的“尚川食品旗舰店”、“尚川尚米专卖店”等销售页面，欧阳桂蓉的母亲郭富连、弟弟欧阳绍炳及其配偶王米福所投资经营的尚川生物、尚米贸易，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主要产品为酸奶发酵剂（菌粉）、甜酒曲、酵素益生菌、纳豆粉，该两公司在销售酸奶菌粉过程中会根据消费者购买菌粉数量相应赠送刮勺、玻璃杯、酸奶机等赠品，作为促销手段之一吸引消费者下单购买菌粉。由于酸奶机是发行人的细分品类之一，因此尚川生物、尚米贸易以酸奶机为赠品的经营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与发行人销售酸奶机的业务相似。

根据尚川生物、尚米贸易提供的财务报表，尚川生物、尚米贸易的基本财务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企业名称	尚川生物		
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单位：万元)	总资产	459.59	423.60
	净资产	50.26	32.75
	主营业务收入	266.76	161.34
	净利润	-34.61	-17.24

企业名称	尚米贸易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总资产	4.54	13.03
	净资产	-5.84	-8.19
	营业收入	2.24	7.97
	净利润	-7.84	-5.18

由上表可见，尚川生物、尚米贸易的经营规模较小。

经本所律师查验尚川生物、尚米贸易的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并访谈尚川生物法定代表人欧阳绍炳确认，虽然尚川生物、尚米贸易从事的部分业务内容（销售菌粉过程中部分以酸奶机为赠品）与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内容（销售酸奶机）相似，但基于以下因素，尚川生物、尚米贸易赠送酸奶机的业务行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1）尚川生物、尚米贸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产品种类存在本质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尚川生物、尚米贸易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主要销售的产品为酸奶菌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从行业大类上，两者存在较大区别。

尚川生物、尚米贸易涉及酸奶机的业务仅以酸奶机作为销售菌粉的赠品，作为促销手段之一且并非唯一促销手段，其并非直接、单独销售酸奶机，其主要销售的产品为酸奶菌粉而非酸奶机，与发行人直接销售包括酸奶机在内等小家电的业务模式也存在本质差异。

此外，发行人经营的小家电产品种类丰富，分为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其他小家电三大方面，厨房小家电可再细分为五大类、二十三小类，生活小家电可分为四小类。酸奶机仅作为发行人厨房小家电下的电热类下的细分品类之一，于2017年、2018年1-6月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88%、2.76%，占公司毛利比例分别为4.80%、3.18%，发行人涉及酸奶机的业务占发行人总体主营业务的比例较小。



GRANDWAY

(2) 尚川生物、尚米贸易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尚川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尚川生物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历史沿革情况
2013年9月	佛山市乐伴贸易有限公司（尚川生物曾用名，以下称“乐伴贸易”）成立，注册资本为30万元，由自然人曾冠杰和王米福分别认缴15.3万元和14.7万元出资。
2014年4月	乐伴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曾冠杰出资25.5万元，王米福出资24.5万元。
2015年4月	乐伴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曾冠杰将其占乐伴贸易30%、21%股权分别让给郭富连、王米福；同意乐伴贸易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王米福、郭富连分别持有乐伴贸易70%、30%股权。
2016年7月	名称变更为“广东顺德尚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尚米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尚米贸易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历史沿革情况
2015年11月	尚米贸易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自然人欧阳绍炳和邓宇娟分别认缴45万元和5万元出资。
2016年10月	尚米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邓宇娟将其持有尚米贸易10%股权转让给王米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阳绍炳、王米福分别持有尚米贸易90%、10%股权。
2016年11月	尚米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其中欧阳绍炳以货币形式认缴45万元，王米福以货币形式认缴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欧阳绍炳、王米福分别持有尚米贸易90%、10%股权。
2018年6月	尚米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欧阳绍炳以货币形式认缴180万元，王米福以货币形式认缴2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欧阳绍炳、王米福分别持有尚米贸易90%、10%股权。

由上可知，尚川生物、尚米贸易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经核查尚川生物、尚米贸易提供的员工名册，尚川生物、尚米贸易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员工的情况。

尚川生物、尚米贸易是郭富连、欧阳绍炳、王米福所控制的企业，其中，郭富连为李一峰母亲的姐妹、欧阳绍炳为郭富连之子、王米福为欧阳绍炳的配偶，故郭富连、欧阳绍炳、王米福等均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张红的其他



GRANDWAY

近亲属。因此，尚川生物、尚米贸易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甚至亦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

自尚川生物、尚米贸易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代持或其他安排对尚川生物、尚米贸易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同样地，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尚川生物、尚米贸易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代持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此外，李一峰、张红、欧阳桂蓉与郭富连、欧阳绍炳、王米福相互间不存在就发行人或尚川生物、尚米贸易的经营活动、经营利益实施交换、输送的特殊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代持或其他安排规避监管的情形。李一峰、张红、欧阳桂蓉亦均未在尚川生物、尚米贸易持有权益或担任职务。

因此，虽然尚川生物、尚米贸易从事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的部分业务相似，但尚川生物、尚米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富连、欧阳绍炳、王米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一峰、张红，李一峰、张红以及欧阳桂蓉均未在尚川生物、尚米贸易持有权益或担任职务，尚川生物、尚米贸易并非李一峰、张红以及欧阳桂蓉所控制的企业。故尚川生物、尚米贸易涉及赠送酸奶机的销售业务不构成《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尚川生物、尚米贸易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并在销售菌粉过程中涉及以赠送酸奶机为促销手段之一，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产品种类存在本质差异，且尚川生物、尚米贸易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欧阳桂蓉亦未在尚川生物、尚米贸易持有权益或担任职务，故尚川生物、尚米贸易上述业务内容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人员的其他近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监管的情形。



GRANDWAY

三、（规范性问题、16）发行人共有 8 项发明专利，其中 5 个为豆芽机，1 个和面机，1 个煎烤器，1 个电热水壶。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电炖锅、电蒸锅、酸

奶机、电热饭盒、蒸蛋器等并没有相应的发明专利。

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情况、是否有相应的专利，如果没有相应的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请在招股书中，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的对应专利情况，包括专利或商标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是否有效及有效期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

请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完整的专利体系，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在发行人体外仍然持有与发行人相关的专利，是否将所有专利全部转入发行人。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及相应专利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具备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1. 主要产品的核心专利技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电炖锅、电蒸锅、酸奶机、电热饭盒、蒸蛋器等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于公司自有核心技术及专利。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及其技术来源、相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获得专利情况	技术成熟度
1	电炖锅	电热锅安全技术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521087583.2，专利名称为一种包含内悬挂件的高效电热锅。	大批量生产
2	电蒸锅	双注水口聚能速热电蒸锅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320520620.9，专利名称为一种带有加水装置的电蒸锅。	大批量生产
3	酸奶机	酸奶机节能技术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620150860.8，专利名称为一种固定 PTC 发热体的结构。	大批量生产
4	蒸煮饭盒	单双层蒸煮饭盒便携结构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420406733.0，专利名称为一种组合式蒸煮饭盒。	大批量生产



5	打蛋器	高效率打蛋结构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专利号为 ZL201620105849.X, 专利名称为一种打蛋结构。	大批量生产
6	加湿器	环型快速加湿技术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专利号为 ZL201720445171.4, 专利名称为加湿器及雾化增强装置。	大批量生产
		加湿器密封技术	自有技术	本项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专利号为 ZL201520939761.3, 专利名称为一种具有集雾管密封结构的加湿器。	大批量生产
7	养生壶	分体式养生壶结构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专利号为 ZL201420612728.5, 专利名称为一种养生壶。	大批量生产
8	切碎机	高效均匀切碎技术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专利号为 ZL201420225205.5, 专利名称为一种碎肉机的切碎机构。	大批量生产
9	粉碎机	双层精细研磨技术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专利号为 ZL201520892247.9, 专利名称为一种双层家用粉碎机。	大批量生产
10	料理机	一刀多用技术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专利号为 ZL201520578004.8, 专利名称为一种多功能料理机。	大批量生产
		研磨安全技术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专利号为 ZL201520578005.2, 专利名称为一种安全料理机。	大批量生产
		安全传动技术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专利号为 ZL201520054082.8, 专利名称为一种具有安全传动机构的食物料理机。	大批量生产

2. 主要产品的核心非专利技术情况

产品类别	非专利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成熟度	情况说明
料理机	高效粉碎技术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技术研究突破解决料理机的快速粉碎食物方案, 效率高且噪音低技术, 并已大批量应用。
和面机	高效快速出筋技术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技术研究突破和面机快速出筋方案, 效率高且噪音低技术, 并已大批量应用。
打蛋机	低速低噪音高效和面技术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运用直流电机低转速扭力大的特征, 研发出低速低噪音高效和面技术, 并已大批量应用。
切碎机	低噪音可做婴儿辅食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技术研究突破小容量切碎机的低噪音可做婴儿辅食技术, 并已大批量应用。



GRANDWAY

	食技术			
养生壶	全新防溢技术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通过芯片控制发热管间断加热及功率大小调节,加热时间段产生的泡泡,不超过壶内空间,不加热时间段泡泡会自动消掉,实现真正防溢,让消费者享受到更美好的使用体验。
电热锅	带发热不锈钢锅成型制作技术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使用不锈钢片材,在机床进行拉伸,二次拉伸,底部冲凸台,锅体成型进行切边,边缘进行卷边,锅身进行底部发热管钎焊工艺,跟着进行内表面抛光工艺处理,外表面喷涂工艺处理,产品既能满足使用需求又能满足美观需求。
电蒸锅	电路板数码管和灯一体化技术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本项技术解决工人插件工艺的效率低及质量的不稳定性,使用机器进行贴片、过波峰炉工艺的生产方式,提升生产效率,质量更稳定,尺寸精度更精准,界面显示更清晰,效果更佳,根据需要可进行切换多种灯的颜色;
蒸煮饭盒	一种饭盒容器结构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单个饭盒容器,通过特定的结构放入菜盘,使容器内形成上下2层的结构,使容器的空间得到扩展,通过菜盘上的透气孔,使下层空间也能有蒸汽进入,使食物加热均匀。菜盘上设有提手可方便取出。
	一种饭盒容器结构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饭盒容器外侧,设有一个紧密配合的橡胶提手,可方便用户取出,达到防烫的效果。极大提升产品体验及档次。
酸奶机	自动控温技术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行业上,自动控温技术首次使用在酸奶机上,利用精密探头附着在产品内壁上,通过温度控制,使酸奶温度恒定在适宜的发酵温度,提高酸奶制作的成功率及口感。
	加热控温技术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通过机身内结构配合,把发热元件安装在产品内部,发热元件通过传热到酸奶里面,机身作为一个整体。且酸奶制作过程中,不需要向机身加水即可达到酸奶恒温的效果。
加湿器	超声粘合技术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水箱的密封性对加湿器的整体性能起到重要的作用。小熊通过与行业比较及以自身实际出发,通过对超声设备改造,超声线的设计,以及调试人员的培训等多维度出发,整合出一套适用小熊生产制造的高效率,低报废的超声焊接方案。
电炖盅、电炖锅	紫砂制作工艺技术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根据独有配方将相关原料按比例放入球磨,进行配泥(球磨)、抽浆压滤、炼泥、成型、修坯、烘干、装窑烧制、打磨抛光、清洗、晾干,等步骤制作出紫砂内胆。该紫砂内胆,

				具有出色的透气性、能有效锁住食物营养。
电炖锅、电砂锅	解决温升过高、防溢锅技术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通过控制煲粥点的温度。粥没沸腾是即通过程序控制机器的加热功率,将此控制在安全功率中,即缓慢加热而不造成溢锅。或使用间断性加热工艺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于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主要产品均取得了相应的专利。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的对应专利情况,包括专利或商标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是否有效及有效期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

(二) 发行人是否具备完整的专利体系

1. 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专利体系制度

(1)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健全有效的专利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重视产品及生产工艺等研发工作,并通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将相关研发成果置于法律保护之下。在制度管理层面,发行人内部制定了《专利管理办法》、《研发活动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知识产权保密管理办法》等专项管理办法。在组织架构层面上,发行人在研发中心下专设了技术支持部,由研发总监直接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协助管理。

(2) 发行人外部聘请了专业的知识产权合作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合同及付费凭证、知识产权合作机构出具的电子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佛山市广盈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圣理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等专业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有关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检索调查、申请材料撰写、培训咨询相关服务,使发行人知识产权的管理保护更为高效到位。

2. 发行人具有覆盖整个研发过程的专利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查询日期：2018 年 8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获得并维持有效的专利证书 3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1 项。发行人专利范围涵盖工业设计、技术方案设计、结构设计等小家电整个研发过程，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专利体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专利体系。

（三）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在发行人体外仍然持有与发行人相关的专利，是否将所有专利全部转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查询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体外仍然持有与发行人相关的专利。

四、（规范性问题、17）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7-11 项房屋所在的土地为集体用地，由于地方政策原因，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权属证书。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所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该等租赁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对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包括租赁）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租赁部分房产所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该等租赁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GRANDWAY

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曹健萍	宿舍	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石桥街十二巷2号	400.00	2017-9-1 至 2019-8-31	是
2	汤瑞欢	宿舍	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石桥街六巷四号	500.00	2017-9-1 至 2019-8-31	是
3	李祥贤	宿舍	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石桥街八巷7号	700.00	2017-12-1 至 2019-11-30	是
4	苏兆邦	宿舍	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同安叁巷19号	788.80	2017-3-1 至 2020-2-28	是
5	潘挽成	宿舍	顺德区勒流镇富裕工业区同安大路5号	520.00	2016-3-1 至 2020-2-28	是

由于地方政策原因，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权属证书。

2. 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近年来顺德地区生产用工需求持续紧张，为保障车间员工的稳定性及便于在生产旺季招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周边小家电企业通常会为车间一线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同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顺德区各镇街内工业区，位置相对偏远，周边可供发行人租赁作为员工宿舍的房产较少，故发行人租赁的员工宿舍中，部分为已办理产权证的商品房住宅，部分为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

3. 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房屋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确认，由于地方政策原因，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产权权属证书。该等情形可能使发行人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持续租赁上述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在合法合规性上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

(1)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房屋所在地的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新安村村民委员会及其提供的规划批复文件，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的情形。根据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新安村村民



GRANDWAY

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部分出租方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用地协议文件、上述房屋的租赁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村民委员会，当地村民委员会确认出租方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的事实情况，并未提出异议；

(2) 上述房屋均系用作员工宿舍而非用于生产、办公，房屋内无大型机器设备等附属物。发行人自有和租赁具有产权证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142,537.57 平方米，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面积合计为 2,908.8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99%，如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上述房屋租赁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符合房屋租赁的相关管理规定；

(4) 发行人亦通过向员工发放租房补贴等方式鼓励员工自主租房，以逐步减少瑕疵房屋的使用；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兆峰投资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上述集体用地上房屋存在瑕疵而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控股股东将承担宿舍转移和员工安置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的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包括租赁）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买卖合同、出让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及到产权登记机构查询（查询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 权人	取得 方式	取得程序	是否取得 登记证书
1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 5-2-1	12,000.01	发行人	购买	2010 年 4 月，佛山市顺德区精艺实业有限公司与小熊有限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富裕村委会富安	是

	号地				集约工业区 5-2-1 号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小熊有限, 双方于同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2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居民委员会畅兴大道西 5 号	25,027.94	发行人	吸收合并	2016 年 10 月, 小熊有限吸收合并泽源公司, 取得泽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并于 2017 年 1 月办理产权完毕变更登记	是
3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新耀路 3 号	30,000.10	小熊营销	法院竞拍	2016 年 12 月, 小熊营销通过司法拍卖竞得坐落于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番公路五沙段 26 号、五沙社区新耀路 3 号的两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并于 2017 年 1 月办理产权完毕变更登记	是
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顺番公路五沙段 26 号	17,190.00	小熊营销			是
5	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 (顺德支流北岸片) D-XB-03-02-06-08 地块	37,225.10	小熊智能	出让	2017 年 11 月,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与小熊智能签署《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约定将位于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地块挂牌出让给小熊智能, 并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完毕产权登记	是
6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社区居民委员会富安工业区连安路 3 号	55,261.34	龙牌电器	股权收购	2018 年 4 月, 发行人收购珠海恒韬 100% 股权, 从而间接取得珠海恒韬子公司龙牌电器名下土地使用权	是
7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保利中宇花园 3 座 2801 号	30.07	发行人	购买	2012 年 3 月, 佛山市保利恒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小熊有限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保利中宇花园 3 座 2801 号、2901 号、3001 号的商品房出售给小熊有限, 小熊有限于 2014 年 10 月办理完毕产权登记	是
8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保利中宇花园 3 座 2901 号	30.07	发行人	购买		是
9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保利	30.07	发行人	购买		是



GRANDWAY

	中宇花园 3 座 3001 号					
10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保利中宇花园汽车位 672 号	3.22	发行人	购买	2013 年 8 月, 佛山市保利恒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小熊有限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保利中宇花园 672 号、691 号、753 号的汽车位出售给小熊有限, 小熊有限于 2015 年 1 月办理完毕产权登记	是
11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保利中宇花园汽车位 691 号	3.21	发行人	购买		是
12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保利中宇花园汽车位 753 号	3.40	发行人	购买		是

其中, 上表第 1-5 项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2. 发行人租赁房屋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明等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所涉及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地上房屋建筑物面积 (M ²)	用途	承租方	取得方式	取得程序	出租方是否取得登记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顺德区大良南国西路 38 号日新天地广场 17 座 701 号	76.26	宿舍	发行人	租赁房屋取得	出租方与发行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是	是
2	顺德区大良南国西路 38 号日新天地广场 22 座 1802 号	71.43	宿舍	发行人	租赁房屋取得	出租方与发行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是	是
3	顺德区大良南国西路 38 号日新天地广场 22 座 1802 号	71.70	宿舍	发行人	租赁房屋取得	出租方与发行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是	是



GRANDWAY

	天地广场 20 栋 102 号							
4	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红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业开发区	厂房、宿舍等房屋： 50,866.74； 空地道路： 25,509.69	厂 房、 宿舍	小熊 环境	租赁 房屋 取得	出租方与小熊环境签署《物业租赁协议》	是	是
5	顺德区大良南国西路 38 号日高新天地广场 23 座 1304 号	69.00	宿舍	小熊 厨房	租赁 房屋 取得	出租方与小熊厨房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是	是
6	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富裕村委会富安工业区 5-1-3 号地块	6,170.66	宿舍	小熊 厨房	租赁 房屋 取得	出租方与小熊厨房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是	是
7	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石桥街十二巷 2 号	400.00	宿舍	发行 人	租赁 房屋 取得	出租方与发行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否	是
8	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石桥街六巷四号	500.00	宿舍	发行 人	租赁 房屋 取得	出租方与发行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否	是
9	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同安叁巷 19 号	788.80	宿舍	发行 人	租赁 房屋 取得	出租方与发行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否	是
10	顺德区勒流镇富裕工业区同安大路 5 号	520.00	宿舍	发行 人	租赁 房屋 取得	出租方与发行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否	是
11	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石桥街八巷 7 号	700.00	宿舍	小熊 厨房	租赁 房屋 取得	出租方与小熊厨房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否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说明的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部分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出租方由于政策原因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外，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五、(规范性问题、20)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请补充说明公司董



GRANDWAY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任职/曾任职单位函证、独立董事任职/曾任职单位出具的相关在职证明、独立董事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单位	职务
杨斌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教授（无党务或行政职级）
郭礼龙	广州市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珠海百试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郭莹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亚太区物流总监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出具的《证明》、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任职/曾任职单位函证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对前述人员守法合规等相关情况进行查询（查询日期：2018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



GRANDWAY

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礼龙具有正高级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三）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1. 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小熊有限执行董事为李一峰。

（2）201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李一峰、欧阳桂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斌、郭礼龙、郭莹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李一峰、欧阳桂蓉、杨斌、郭礼龙、郭莹。

2.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小熊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李一峰。

（2）201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一峰为总经理，聘任欧阳桂蓉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2017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邹勇辉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一峰、副总经理欧阳桂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奎、财务负责人邹勇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小熊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小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进行调整，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一峰、欧阳桂蓉自小熊有限成立至今一直于公司任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小熊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GRANDWAY

六、（信息披露问题、3）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 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在现场尽职调查过程中不定期地查看发行人生产场所、查阅发行人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凭证、访谈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等 16 类重污染行业企业，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包括小熊生活、小熊环境、小熊厨房和小熊厨房勒流富安分公司，根据《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上述主体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治理措施及检测结果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排放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结果
小熊生活	大气污染物	焊锡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	-



小熊环境	大气污染物	注塑工艺	非甲烷总烃	在注塑机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再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1.89	0.048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丝印、固化和洗机工艺	VOCs	在移印机、曲面转印机和 UV 光固化机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丝印、固化和洗机过程中产生的 VOCs，再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03	0.0375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 II 时段 & 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等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	-
小熊厨房	大气污染物	破碎粉尘	粉尘	通过车间内排气扇无组织排放至外界	<20	<0.445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焊接	锡及其化学物	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	3×10^{-4}	7.24×10^{-6}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21	0.071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丝印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二级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再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0.5	0.0581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勒流富安分公司	大气污染物	丝印、固化和洗机工艺	VOCs	在移印机、曲面转印机和 UV 光固化机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丝印、固化和洗机过程中产生的 VOCs，再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14.7	0.0567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二时段凹版印刷标准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	-
--	------	-----------------	-----------------------	---	---	---

除上表所示信息外，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还会产生生活污水/综合污水、生活垃圾、厨房油烟尾气等常规排污物。其中，生活污水/综合污水主要通过市政管网排往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厨房油烟尾气经静电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2.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设施采购合同、凭证及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环保设备及其运行情况，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以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存放厂区	处理能力	用途	实际运行情况
1	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	小熊环境	20,000m³/h	处理食堂油烟	运行正常
2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36,000m³/h	处理丝印废气	运行正常
3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36,000m³/h	处理注塑废气	运行正常
4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勒流富安分公司	32,000m³/h	处理食堂油烟	运行正常
5	UV 光解环保设备		16,000m³/h	处理丝印废气	运行正常
6	UV 光解环保设备	小熊厨房	38,000m³/h	处理注塑及焊锡废气	运行正常
7	UV 光解环保设备		16,000m³/h	处理丝印废气	运行正常
8	静电油烟净化器	小熊生活	16,000m³/h	处理食堂油烟	运行正常

3.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投入明细、相关的合同、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投入及费用	161.57	149.55	33.89	31.11

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



GRANDWAY

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需要进行环评审批的募投项目包括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一期及二期、小熊电器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项目、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述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一期

项目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一期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25m排气筒排放
		混料和破碎	粉尘	自然沉降，定期清扫
		焊接	烟尘	定期清扫
		抛光	粉尘	经简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收集后与有机废气一起经“UV光解+活性炭”，再通过25m排气筒排放
		回流焊、波峰焊、刷油、印刷固化、清洗	VOC _s	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再通过25m排气筒排放
			甲苯	
		厨房	油烟	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	SO ₂	使用液化石油气清洁能源
			NO _x	
			CO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注塑次品和边角料	回用至生产中
			收集的粉尘	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处理
			锡渣	
			金属边角料	
		厨房	餐厨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饱和活性炭、废包装桶罐、含油墨抹布、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GRANDWAY

②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二期

项目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二期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混料和破碎	粉尘	自然沉降，定期清扫
		焊接	烟尘	定期清扫
		抛光	粉尘	经简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收集后与有机废气一起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再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回流焊、波峰焊、刷油、印刷固化、清洗	VOCs	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再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甲苯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注塑次品和边角料	回用至生产中
			收集的粉尘	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处理
			锡渣	
			金属边角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饱和活性炭、废包装桶罐、含油墨废抹布、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③ 小熊电器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小熊电器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水污染物	综合污水	COD _{Cr} 、BOD ₅ 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涌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然后引至约 25 米排气筒排放
		混料、破碎	粉尘	自然沉降、定期清理
		厨房	厨房油烟	经静电油烟处理收集设施收集处理后，再通过一个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
			NO _x	



GRANDWAY

			SO ₂	通过厨房的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到外界
	噪声	车辆进出、配电房、水泵房等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统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厨房	餐厨垃圾	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	污泥	交由到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废液压油	对危险废物做好前期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

项目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等	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内河涌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混料、破碎	粉尘	自然沉降、定期清理
		丝印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UV光解+活性炭二级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再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隔声、距离隔声、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次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水处理	污泥	交由到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含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罐，饱和活性炭	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 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等	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内河涌
	大气污染物	焊锡	碳及化合物	通过车间内排气扇无组织排放至外界、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焊接	锡渣	销售给回收商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募投项目环保设施建设预计投资共计 181 万元，均来自于募集资金，具体说明如下：

募投项目	类别	环保措施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一期	污水处理工程	三级化粪池、管网、隔油隔渣池等	15
	废气控制工程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简易布袋除尘器、风机、排气筒	30
	固体废物	委外处理、贮存间	3
	环境风险	围堰等	2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二期	污水处理工程	三级化粪池、管网等	15
	废气控制工程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简易布袋除尘器、风机、排气筒	30
	固体废物	委外处理、贮存间	3
	环境风险	围堰等	2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	污水处理工程	生化处理设施	20
	废气控制工程	风机、排气筒	20
	固体废物	委外处理、贮存间	5
	环境风险	围堰	5
小熊电器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污水处理工程	生化污水处理设施	20
	废气控制工程	风机、排气筒等	5
	固体废物	委外处理、贮存间	2
	环境风险	围堰	3
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废气控制功能	风机、排气扇等	1
合计			181

5.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综合发行人上述主要环保设施、各年度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未来拟采取环保措施及金额预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环保投入，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所示的排污量检测结果达标。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处罚事项



GRANDWAY

1.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中涉及生产业务的主体已取得如下排污许可：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4406062017000626	小熊生活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22-7-23
2	4406062018000024	小熊环境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23-1-16
3	4406062018000153	小熊厨房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21-3-13
4	4406062018000154	勒流富安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21-3-13

2.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验收报告
1	小熊生活	佛山市小熊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顺管（均）环审[2016]001号	均环验A[2017]072
2		佛山市小熊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台小家电项目	201844060600001040	已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3	小熊厨房	佛山市小熊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顺管（勒）环审[2018]第0040号	已完成企业自主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顺建勒环验[2018]A001
4		佛山市小熊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1,200万台	201844060600001036	已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5	小熊环境	佛山市小熊环境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顺管环审良[2017]094号	顺环验良[2017]A343号
6		佛山市小熊环境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台小家电项目	201844060600001038	已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7	勒流富安分公司	佛山市小熊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勒流富安分公司新建项目	顺管（勒）环审[2018]第0032号	已完成企业自主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顺建勒环验[2018]A002
8		佛山市小熊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勒流富安分公司年产小家电1,100万台	201844060600001037	已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3.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小熊营销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一期	顺管良环审[2018]第0045号



GRANDWAY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二期	顺管良环审[2018]第 0046 号
2	小熊电器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	顺管均环审[2018]第 0030 号
3	小熊智能	小熊电器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顺管（勒）环审[2018]0063 号
4	小熊智能	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顺管（勒）环审[2018]0062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网站（查询日期：2018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问题、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

（一）结合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以下称“《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该等法律法规主要规定了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劳务派遣工与劳务派遣单位及用工单位之间的法律关系、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劳务派遣工的工资等相关事项。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法律法规	条款序号	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GRANDWAY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六十六条	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第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2.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范围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的访谈，为了满足生产旺季的临时性、辅助性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于2015年11月至12月、2016年6月至2017年1月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及



GRANDWAY

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短期劳务派遣协议，在生产旺季期间临时增设的生产线辅助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的相关规定。

3. 关于用工比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及其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费用明细与凭证、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年末的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A：被派遣劳动者	0	0	130	129
B：员工总数	2,371	2,281	1,530	1,305
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比例[A/（A+B）]	0	0	7.83%	9.00%

注：截至2017年1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无劳务派遣用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4. 关于同工同酬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名册及其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费用明细与凭证、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工资发放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报酬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报酬（元/小时）	13.95	12.95	12.82
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所在车间的生产岗位正式员工平均工资（元/小时）	12.61	11.92	12.56

结合上述数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报酬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所在车间的生产岗位正式员工的平均工资基本一致。



GRANDWAY

5. 关于劳务派遣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

执照及相关资质许可文件，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资质有效期
1	佛山市乾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440606170032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2	佛山振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440606150005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3	江门市智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440703150022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4	深圳粤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00	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由上表可知，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不低于200万元，佛山振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市智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深圳粤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佛山市乾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用工期间，未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申请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接受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深圳粤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佛山市乾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存在一定瑕疵。但根据《劳动合同法》，“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自2017年1月末开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前述瑕疵已得到规范。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劳务派遣是符合《劳动合同法》的企业用工方式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岗位使用的被派遣用工，用工比例不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合作的部分劳务派遣单位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但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末开始已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相关瑕疵已得到规范，且发行人报



GRANDWAY

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前述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缴费明细、缴费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并由发行人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6 月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2,371 (注①)					
已缴纳人数(人)	2,253	2,253	2,253	2,253	2,253	2,077
未缴纳人数(人)	118	118	118	118	118	294
未缴纳原因	在其他单位缴纳/个人身份参保	11	11	11	11	0
	信息有误不能办理(注②)	8	8	8	8	0
	自愿放弃	11	11	11	11	294
	当月新入职员工(注③)	88	88	88	88	0

注：①员工人数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册员工人数；

②信息有误，系指申办社保时因员工身份信息有误未能办理成功，待身份信息修改后方可办理，下同；

③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确认，发行人通常在每月 20 日为员工缴存当月社保、公积金，由于部分新入职员工的入职时间在月底或员工开户/账户变更手续未及时办理等原因，该部分员工未能自入职当月起开始缴存，而是从下月开始缴存，下同。

(2) 2017 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2,281 (注)					
已缴纳人数(人)	2,222	2,222	2,222	2,222	2,222	943



GRANDWAY

未缴纳人数（人）		59	59	59	59	59	1,338
未缴纳原因	在其他单位缴纳/个人身份参保	5	5	5	5	5	0
	信息有误不能办理	8	8	8	8	8	0
	自愿放弃	13	13	13	13	13	1,324
	当月新入职员工	32	32	32	32	32	13
	已退休	1	1	1	1	1	1

注：员工人数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人数。

（3）2016 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530（注）					
已缴纳人数（人）		606	606	606	606	606	12
未缴纳人数（人）		924	924	924	924	924	1,518
未缴纳原因	在其他单位缴纳/个人身份参保	1	1	1	1	1	0
	自愿放弃	911	911	911	911	911	1,518
	当月新入职员工	12	12	12	12	12	0

注：员工人数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人数。

（4）2015 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305（注）					
已缴纳人数（人）		404	404	404	404	404	0
未缴纳人数（人）		901	901	901	901	901	1,305
未缴纳原因	在其他单位缴纳/个人身份参保	1	1	1	1	1	0
	自愿放弃	898	898	898	898	898	1,303
	已退休	2	2	2	2	2	2

注：员工人数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人数。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社会保险缴费明细、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信息，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主体	项目类别	公司缴纳费率	个人缴纳费率
小熊电器	企业养老保险	13%	8%



GRANDWAY



GRANDWAY

	生育保险	0.5%	0
	工伤保险	0.3%	0
	失业保险	0.5%	0.2%
	医疗保险	(二档) 4%	(二档) 1.5%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悦享电商	企业养老保险	13%	8%
	生育保险	0.5%	0
	工伤保险	0.2%	0
	失业保险	0.5%	0.2%
	医疗保险	(二档) 4%	(二档) 1.5%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瑞翌电商	企业养老保险	13%	8%
	生育保险	0.5%	0
	工伤保险	0.2%	0
	失业保险	0.5%	0.2%
	医疗保险	(二档) 4%	(二档) 1.5%
	住房公积金	5%	5%
小熊生活	企业养老保险	13%	8%
	生育保险	0.5%	0
	工伤保险	0.2%	0
	失业保险	0.5%	0.2%
	医疗保险	(二档) 4%	(二档) 1.5%
	住房公积金	5%	5%
小熊厨房	企业养老保险	13%	8%
	生育保险	0.5%	0
	工伤保险	0.3%	0
	失业保险	0.5%	0.2%
	医疗保险	(二档) 4%	(二档) 1.5%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小熊营销	企业养老保险	13%	8%
	生育保险	0.5%	0
	工伤保险	0.4%	0
	失业保险	0.5%	0.2%
	医疗保险	(二档) 4%	(二档) 1.5%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悠想电商	企业养老保险	13%	8%
	生育保险	0.5%	0
	工伤保险	0.4%	0
	失业保险	0.5%	0.2%
	医疗保险	(二档) 4%	(二档) 1.5%
	住房公积金	5%	5%
艾萌电商	企业养老保险	13%	8%

	生育保险	0.5%	0
	工伤保险	0.2%	0
	失业保险	0.5%	0.2%
	医疗保险	(二档) 4%	(二档) 1.5%
	住房公积金	5%	5%
小熊环境	企业养老保险	13%	8%
	生育保险	0.5%	0
	工伤保险	0.9%	0
	失业保险	0.5%	0.2%
	医疗保险	(二档) 4%	(二档) 1.5%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小熊健康	企业养老保险	13%	8%
	生育保险	0.5%	0
	工伤保险	0.9%	0
	失业保险	0.5%	0.2%
	医疗保险	(二档) 4%	(二档) 1.5%
	住房公积金	5%	5%
小熊智能	企业养老保险	13%	8%
	生育保险	0.5%	0
	工伤保险	0.9%	0
	失业保险	0.5%	0.2%
	医疗保险	(二档) 4%	(二档) 1.5%
	住房公积金	5%	5%
大良五沙分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13%	8%
	生育保险	0.5%	0
	工伤保险	0.6%	0
	失业保险	0.6%	0.2%
	医疗保险	(二档) 4%	(二档) 1.5%
	住房公积金	5%	5%
勒流富安分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13%	8%
	生育保险	0.5%	0
	工伤保险	0.9%	0
	失业保险	0.5%	0.2%
	医疗保险	(二档) 4%	(二档) 1.5%
	住房公积金	5%	5%

注：根据《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基本医疗保险根据筹资及待遇水平分为一档（不建个人账户）和二档（含个人账户）两个档次。由用人单位为整体统一选择参加基本医保一档或二档，在每个自然年度结束之前选择下一自然年度参保档次，选定后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得调档。



GRANDWAY

3. 缴存差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补救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部分缴存差额，主要是由于员工个人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发行人每月通常缴存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日期或员工开户/账户变更手续未及时办理等原因造成的。经发行人测算，假设发行人为应缴员工全部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差额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社会保险 缴存差额	74.36	547.31	583.39	449.03
住房公积金 缴存差额	31.37	146.94	123.35	94.39
缴存差额合计	105.73	694.25	706.74	543.42
利润总额	11,628.72	19,970.75	14,300.32	9,781.94
缴存差额占比	0.91%	3.48%	4.94%	5.56%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报告期内，缴存差额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逐年呈下降趋势。

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兆峰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与李一峰、张红就上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张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与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发生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行政强制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进行了逐步规范，且报告期内未因该情形受到政府主管机关处罚。如按照发行人为应缴员工全部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测算，缴存差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信息披露问题、6）招股书披露了大量公司获得的荣誉，如“第六届金鼠标数字营销大赛金奖”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排名、荣誉、数据等的真实性；说明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获得的荣誉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荣誉证书、奖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获称号	颁发机构	颁发机构/荣誉基本情况	发行人获得荣誉年份
1	2012-2013 年度中国家电行业外观设计奖	广东家电产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广东慧聪家电网	广东家电产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是广东省家电商会主办的一个集商品展示交易、行业动态等的综合性行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广东慧聪家电网是中国家电行业信息全面的专业网站。	2013
2	中国工业设计十佳创新型企业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成立于 1979 年，是中国国家级工业设计行业协会。	2013
3	中国设计红星奖	中国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中国设计红星奖由北京市科委支持的专业设计奖项，于 2006 年由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经济导刊》杂志社共同发起创立。	2013



GRANDWAY

4	第四届中国经典传播虎啸奖·家电及地产家居类·银奖	中国经典传播虎啸奖评审委员会	虎啸奖由虎啸传媒发起并创立，奉行“引领趋势、鼓励原创、成就经典”之宗旨，倡导“营销，以力量制胜”。	2013
5	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设立的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负责广东省著名商标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2014
6	普拉格奖	慧聪家电网、HCR（慧聪研究）	慧聪家电网是中国家电行业信息全面的专业网站；HCR（慧聪研究）的前身为慧聪研究院，成立于1993年。	2014
7	广东省名牌产品	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负责省名牌产品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2015
8	广东省电子商务100强企业	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华南电子商务联盟	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成立于2003年，是省民政厅注册登记的法人社团组织。	2015
9	最受俄罗斯消费者欢迎的“中国十大创新明星产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直属正局级事业单位。	2015
10	广东厨卫电器产品技术创新奖	广东省家电商会	广东省家电商会于2004年4月28日在广州成立，是由从事家用电器的制造商、经销商、供应商，以及家电行业生产经营相关的科研、设计、检测、教育和行业管理部门，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行业社会团体。	2015
11	2015年金投资金奖	金投资组委会	金投资是商业创意奖项，旨在奖赏最具创意的品牌和企业，鼓励在商业创意领域中各公司用最有限的预算获得最高效的商业回报。	2015
12	第六届金鼠标数字营销大赛金奖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北京智捷天成公关咨询有限公司、《国际品牌观察》杂志社有限公司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成立于1981年，为全国性广告行业社团组织；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隶属于北京大学，是中国最好的新闻学院之一；北京智捷天成公关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公关传播、营销策划、活动策划执行等综合服务；《国际品牌观察》杂志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其《国际品牌观察》每月25日出版。	2015
13	艾奇奖-银奖及铜奖	国际数字商业创新协会（IECIA）	国际数字商业创新协会，2014年成立于美国纽约，是专注于数字商业创新的推广、表彰、研究、教育和咨询的非营利机构。	2015
14	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商务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2015
15	网购消费者喜欢的广货品牌	广东省网商协会、IEBE（广州）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	广东省网商协会是由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自愿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2016



GRANDWAY

16	广东省名牌产品“网络人气之星”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是从事社会服务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2016
17	广东省最佳自主品牌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是广东省雇主组织的法定代表，接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业务指导。	2016
18	广东省制造业 100 强			2016
19	广东省企业 500 强			2016
20	艾奇奖-中国电子商务创新品牌	国际数字商业创新协会（IECIA）	国际数字商业创新协会，2014 年成立于美国纽约，是专注于数字商业创新的推广、表彰、研究、教育和咨询的非营利机构。	2016
21	金水滴银奖	金水滴奖广告大赛组委会	金水滴奖是由杭州市市监局主办的“电商之都”互联网广告大赛颁发的奖项。	2016
22	2016 年度中国互动营销学院奖传播类·金奖	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国家广告研究院、《媒介》杂志	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现下设广告学系、艺术设计系等及多个研究机构，在广告主营销战略与广告活动研究、数字新媒体研究等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国家广告研究院，经过国家工商总局批准，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传媒大学成立；《媒介》杂志于 2001 年 11 月出版，由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主办。	2016
23	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设立的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负责广东省著名商标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2017
24	2017 年度中国品牌奖	人民日报社	人民日报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机关报。	2017
25	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国务院直属机构。	2017
26	TopDigital Awards 整合营销服务银奖	TopDigital	TopDigital Awards 是数字经济和互联网领域的专业奖项，表彰每一年度内为数字创新和品牌创意作出杰出贡献的企业及品牌。	2017
27	2017 年度中国互动营销学院奖案例奖 [创意类]优秀奖	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国家广告研究院、《媒介》杂志	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现下设广告学系、艺术设计系等及多个研究机构，在广告主营销战略与广告活动研究、数字新媒体研究等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国家广告研究院，经过国家工商总局批准，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传媒大学成立；《媒介》杂志于 2001 年 11 月出版，由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主办。	2017
28	金麦奖-2017 年度品质类大奖-家电类 金麦奖-最佳跨界合作品牌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淘宝天下	浙江日报系中共浙江省委机关报；淘宝天下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媒体。	2017



GRANDWAY

29	AWE 艾普兰奖-产品奖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是由在中国登记注册的家用电器行业的制造商企业、零配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等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2017
30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是全国质量检验机构及质量检验工作者和全国质量监督工作者组织的专业社团组织,主管部门是国家质检总局。	2018
31	全国小家电行业质量领军企业			2018
32	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申诉处理中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申诉处理中心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为履行国务院赋予其“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职能,做好受理用户、消费者质量申诉,调解产品质量纠纷,接受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组织质量鉴定,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国的质量申诉信息等工作而成立的机构。	2018
33	网购消费者的广货品牌	广东省网商协会、IEBE 国际电商展组委会	广东省网商协会是由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自愿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IEBE 国际电商展组委会的评审委员由行业专业机构、数据机构、金融机构、知名平台商、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专家学者及消费者代表等组成。	2018
34	连续三年(2015-2017)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63 年成立,是省人民政府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直属机构。	2018
35	第九届金鼠标-大剧联合营销类铜奖	北京大学新媒体营销传播(CCM)研究中心、网赢天下网	北京大学新媒体营销传播研究中心于 2007 年 12 月由北京大学批准成立,是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下设的虚体研究机构;网赢天下网成立于 2009 年 9 月,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具行业影响力的数字营销智库,服务于整个数字营销产业链条的专属数字平台。	2018
36	第十八届 IAI 国际广告奖-铜奖	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IAI 国际广告研究所	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现下设广告学系、艺术设计系等及多个研究机构,在广告主营销战略与广告活动研究、数字新媒体研究等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IAI 国际广告奖是中国知名广告奖 IAI 年鉴奖在 2016 年全新改版的广告营销评选活动。	2018
37	AWE2018 艾普兰金口碑奖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是由在中国登记注册的家用电器行业的制造商企业、零配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等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2018
38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是全国质量检验机构及质量检验工作者和全国质量监督工作者组织的专业社团组织,主管部门是国家质检总局。	2018



GRANDWAY

（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来源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报告，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发布者
1	目前，中国家庭的小家电以厨房小家电为主，厨房小家电是小家电中普及度最高的子行业，厨房小家电市场规模占整体小家电的比例近 80%。 中国家庭小家电保有量每户 10 种以下，远不及欧美等发达国家每户 30 种的保有量水平。	《家用电器行业-我国小家电行业步入消费升级新阶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 年我国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25,974 元，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2005 年的 42.99%提升至 2017 年的提升至 5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3	2017 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 28.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77%。其中，2017 年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 7.18 万亿元，相比 2016 年的 5.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15%，预测 2018 年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将达到 9.39 万亿元。	《2017 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4	2016 年，小家电产品网上零售额达 635 亿元，线上小家电销售额占小家电整体销售额的比重达到 35%。2017 年，小家电产品网上零售额达 760 亿元，同比增长 19.69%。	《2016 中国家电网购分析报告》、《2017 年中国家电网购分析报告》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	2014 年度-2017 年度，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分别为 2.79 万亿元、3.88 万亿、5.16 万亿、7.18 万亿，分别较上年同期上涨了 50.00%、39.07%、32.99%、39.15%；2018 年预测数为 9.39 万亿元，较同期上涨 30.78%。	《2017 中国网络零售市场数据监测报告》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6	2015 年中国小家电线上市场渗透率	《中怡康：2015 生活电器年终观察》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7	2012-2016 年家用厨房电器制造工业总值	《中国工业统计年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8	2017 年度天猫商城热销品牌榜排名	生意参谋	生意参谋



GRANDWAY

根据上述表格及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获得的荣誉由第三方颁发，引用的数据均来自专业协会、行业报告、国家产业政策报告以及公开

媒体数据，引用的数据不属于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报告、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发行人未就获得的引用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九、（信息披露问题、17）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GRANDWAY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 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GRANDWAY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对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三）发行人上市后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工作的规划安排，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从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出发，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制定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包

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的周期和机制

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



GRANDWAY

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该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决



GRANDWAY

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



GRANDWAY

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十、(信息披露问题、18)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四)款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为落实上述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主要程序:

1.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该等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甄别该等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三十名客户和前二十名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了解该等企业的股东构成、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情况,以判断该企业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获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



GRANDWAY

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核查信用报告记载的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重合。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核查和认定，充分披露关联关系。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2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分红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 3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 经 2015 年 11 月 6 日小熊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小熊有限向全体股东发放现金分红合计 4,000 万元，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800 万元。

2. 经 2016 年 9 月 28 日小熊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小熊有限向全体股东发放现金分红合计 2,000 万元，并为股东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施明泰所取得的分红款合计 740 万元代扣代缴所得税 148 万元（兆峰投资所得分红款 1,260 万元无需由小熊有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经 2017 年 4 月 15 日小熊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小熊有限向全体股东发放现金分红合计 8,000 万元，并为股东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施明泰、永新吉顺所取得的分红款合计 3,262.4 万元代扣代缴所得税 652.48 万元（兆峰投资所得分红款 4,737.6 万元无需由小熊有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涉及相关的自然人股东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GRANDWAY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2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

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就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事项，本所律师走访了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均安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大良税务分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亲自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并与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比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落实上述查验程序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中，由于公式链接错误，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表中列示的营业成本科目、投资收益科目、营业利润科目等三个科目的上期金额存在错误，与向税务机关报送的报表存在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本次发行所申报的 2016 年度利润表	向税务机关报送的 2016 年度利润表
	上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成本	493,380,573.13	493,248,338.55
投资收益	-166,931.15	-166,831.15
营业利润	112,770,112.18	112,902,447.06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 2016 年度利润表数据准确无误，上述差异系因参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制作的相关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发行人未因此少缴漏缴其应缴税款，且本次发行所申报的 2016 年度利润表中相关科目的本期数、2015 年度利润表中相关科目的本期数均与发行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报表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机关报送的报表，本所律师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所取得的证据充分。



GRANDWAY

十三、（其他问题、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六名股东，分别为兆峰投资、永新吉顺及其他 4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兆峰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兆峰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张红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永新吉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合伙人，永新吉顺系发行人为实施核心员工持股架构所设立的持股平台，除已离职员工何小莲系经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同意其继续作为有限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在册员工；永新吉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十四、（其他问题、2）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 的或者虽持股不足 5% 但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兆峰投资、永新吉顺，兆峰投资的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张红，永新吉顺为发行人为实施核心员工持股架构所设立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



GRANDWAY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18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为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无其他外部股东；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贝奥烘焙的其他股东为孙建军、林海莲、佛山市梦巴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梦巴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

综上，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或者虽持股不足 5% 但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第二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红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红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信永中和“XYZH/2018GZA10691”《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74.32 万元、10,551.00 万元、14,394.84 万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462.68 万元、



GRANDWAY

105,430.41 万元、164,653.36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5,948.73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189.7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根据“XYZH/2018GZA1069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永新吉顺

根据永新吉顺合伙人出具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表》，新期间内，永新吉顺有限合伙人贾乐在发行人的任职职位由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变更为电热电器事业部负责人。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兆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议文件、李一峰与张红的《结婚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基于李一峰、张红的夫妻关系及其持股、决策情况，发行人经审慎梳理，重新认为实际控制人为李一峰、张红，认定依据和理由如下：

1. 报告期内，李一峰、张红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股权）一直处于控制地位，且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层面具有重大影响力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李一峰、张红确认，李一峰、张红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小熊有限）的股份（股权）情况如下：

(1)自小熊有限 2006 年设立至 2015 年 9 月,李一峰直接持有小熊有限 51% 股权。

(2) 2015 年 9 月,李一峰受让陈勇持有的小熊有限 12%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一峰直接持有小熊有限 63%股权。

(3) 2015 年 12 月,兆峰投资受让李一峰持有的小熊有限 63%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一峰、张红通过兆峰投资间接持有小熊有限 63%股权。

(4) 2016 年 10 月,因吸收合并泽源公司,小熊有限增资至 1,05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李一峰、张红继续通过兆峰投资间接持有小熊有限 63%股权。

(5) 2016 年 11 月,小熊有限增资至 1,117.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7.02 万元由永新吉顺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李一峰、张红通过兆峰投资间接持有小熊有限 59.22%股权。同时,李一峰为永新吉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永新吉顺间接控制小熊有限 6.00%股权。

(6) 2017 年 3 月,小熊有限增资至 9,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认缴增资。李一峰、张红的持有小熊有限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7) 2017 年 7 月,小熊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兆峰投资	5,329.80	59.22
2	施明泰	1,269.00	14.10
3	龙少柔	1,107.90	12.31
4	永新吉顺	540.00	6.00
5	龙少静	486.90	5.41
6	龙少宏	266.40	2.96
合 计		9,000.00	100.00

根据兆峰投资的工商资料,兆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一直为李一峰持有 90%股权、张红持有 10%股权。

同时,李一峰、张红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层面具有重大影响力。发行人成立前,李一峰一直担任小熊有限的执行董事、经理;发行人成立至今,李一峰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并有权向董事会提名拟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GRANDWAY

而兆峰投资现时的执行董事为李一峰、经理为张红。因此，李一峰、张红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兆峰投资的层面，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面具有重大影响力。

综上，报告期内，李一峰、张红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小熊有限）的股份（股权）比例均超过 50%，对小熊有限股东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包括对兆峰投资股东会决策的控制继而小熊有限/发行人进行控制）一直处于控制地位，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层面具有重大影响力。

2. 李一峰、张红为夫妻关系，决策上保持一致，对发行人的控制具有持续稳定性

经李一峰、张红确认及其提供的《结婚证》，李一峰、张红系夫妻关系，于 1998 年登记结婚。

自小熊有限 2006 年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李一峰以个人名义持有小熊有限股权，张红虽未直接持有小熊有限股权，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之原则及李一峰、张红夫妻之间对于其婚后投资发行人行为及权益归属的一致意思表示，李一峰持有小熊有限的股权应将夫妇二人视为一个利益整体予以对待。

2015 年 12 月，经李一峰、张红协商一致，李一峰将其持有小熊有限 63% 股权转让给兆峰投资，并由李一峰、张红通过兆峰投资作为控股股东，一直间接持有小熊有限/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至今。

在李一峰直接持股阶段（即 2015 年 12 月兆峰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前），张红虽未直接持有小熊有限股权，但基于夫妻关系及共同财产原则，李一峰在作为股东、执行董事行使相关权利时均充分与张红沟通协商。在兆峰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至今，李一峰、张红在兆峰投资股东会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并且在兆峰投资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时，夫妻两人均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因此，李一峰、张红对发行人的决策一致，具有稳定性。

综上，李一峰、张红为夫妻关系，自小熊有限成立至今，李一峰、张红一直直接或间接合计实际持有小熊有限/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比例超过 50%，且对发行人的决策、控制具有持续稳定性。



GRANDWAY

3. 将张红纳入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符合审慎性原则

兆峰投资现时持有发行人 59.22%股份，张红现时持有兆峰投资 10%股权，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前张红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基于张红的持股份额及其与李一峰之间夫妻关系，将张红纳入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明确其股份锁定义务及减持规范，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张红已就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兆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兆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第一年通过兆峰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第二年通过兆峰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通过兆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通知发行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7)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 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 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 将张红纳入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符合审慎性原则。

4.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认定李一峰、张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 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积极履行职责, 保障发行人的规范经营。特别对于李一峰、张红的持股控制比较高, 发行人的董事会五名成员中设置了过半数(三名)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会三名成员中设置了过半数(两名)的职工监事, 对发行人的民主科学决策和规范治理进行了制度上的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及决议等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李一峰夫妻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权利, 没有超越权限或滥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情况。

综上, 认定李一峰、张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系基于两人夫妻关系及持股、决策情况的综合审慎考虑, 依据充分、合理, 且可以明确张红的股份锁定义及减持规范, 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李一峰、张红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是真实、稳定的, 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能够保障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



GRANDWAY

效性和决策民主、规范运作，认定李一峰、张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李一峰、张红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cx.cnca.cn>）及相关认证机构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18年8月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的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的 3C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2018010717084045	多功能电火锅	2023-5-23
2	2018010717075024	酸奶机	2023-5-22
3	2018010713080529	厨房机械（厨师机）	2023-6-5
4	2018010713078186	料理机	2023-5-30
5	2018010712086031	多功能电烤盘	2023-6-4
6	2018010712082104	电烤箱	2020-8-26
7	2018010717101475	电炖盅	2022-7-10
8	2018010717101333	煮蛋器	2023-8-8
9	2018010712101331	电烤盘	2023-8-8
10	2018010709101329	蒸脸器	2023-8-8
11	2018010717104658	液体加热器（咖啡机）	2023-6-20

2. 变更的 3C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变更内容
1	2018190717001127	电砂锅	2023-1-2	增加产品型号：DSG-B08R5；电器安全结构变更；适用性一致的安全件供应商的名称
2	2017190717001107	电热水壶	2022-12-20	增加适用性一致的安全件供应商的名称



GRANDWAY

3	2017190717001058	电热水壶	2022-11-14	增加产品型号: YSH-A08P3、TNQ-A08L3; 适用性一致的安全件供应商的名称; 电器安全结构变更; 产品名称变更
4	2017010717983233	电炖盅	2022-7-10	增加产品型号: DDZ-B18H3
5	2017010717974863	电热水壶	2022-6-14	增加产品型号: ZDH-A15P3
6	2017010717951554	电热水壶	2023-8-2	增加产品型号: YSH-C15F1、YSH-C15L5、YSH-C18R6、YSH-C18U8
7	2016010717850116	电热水壶	2021-3-16	增加产品型号: 电热水壶 ZDH-A12N6
8	2015010713777527	料理机	2022-9-5	增加产品型号: LLJ-D05H2
9	2014010717743878	液体加热器 (蒸煮饭盒)	2023-6-14	委托人、制造商由小熊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生产商由小熊有限变更为小熊厨房
10	2014010717714065	电蒸锅	2023-6-4	增加产品型号: DZG-C60A1、DZG-C60D2、DZG-C60G5
11	2014010717703300	煎药壶	2020-8-17	增加产品型号: JYH-B30G2、JYH-B30J5、JYH-B30M3
12	2014010713689852	切碎机	2023-4-17	增加产品型号 QSJ-B02Q1、QSJ-B02T2、QSJ-B03Y7
13	2011010717489864	液体加热器 (蒸煮饭盒)	2023-6-7	增加产品型号: DFH-B10G1、DFH-B10J2、DFH-B10Q3、DFH-B13E5、DFH-B14E2
14	2011010717481099	煮蛋器	2023-6-14	委托人、制造商由小熊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生产商由小熊有限变更为小熊厨房
15	2009010717367823	电蒸锅	2019-5-15	增加产品型号: DZG-D40A1
16	2017190717001087	电热锅	2022-12-7	增加适用性一致的安全件供应商的名称; 电器安全结构变更
17	2017190717000987	煎药壶	2022-10-11	增加适用性一致的安全件供应商; 电器安全结构变更
18	2017190717001020	电热水壶	2022-10-31	增加适用性一致的安全件供应商的名称
19	2017190717001086	煮蛋器	2022-12-7	增加适用性一致的安全件供应商的名称
20	2017010717941520	多用途电热锅	2022-2-23	增加产品型号: DRG-C12R5
21	2014010713697674	切碎机	2022-8-3	减少产品型号: QSJ-B02Q1、QSJ-B02T2
22	2016010717886129	电炖锅	2022-8-13	增加产品型号: DDG-D05B1
23	2016010712866945	煎烤器(煎蛋器)	2023-7-30	增加产品型号: JDQ-B02G1, JDQ-B02J2
24	2015010717795007	电蒸锅	2023-7-20	产品功率从 800W 变更为 1,300W
25	2018010712043249	电烤箱	2023-1-15	增加产品型号: DKX-A10A2



GRANDWAY

26	2018180717004745	暖奶器	2023-1-8	增加产品型号: NNQ-A02H5
27	2018190717001271	煎药壶	2023-4-2	增加产品型号: JYH-B30E1; 增加适用性一致的安全件供应商的名称

3. 暂停或失效的 3C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证书状态	暂停/失效的原因
1	2016010709895745	离子蒸汽美容器 (蒸脸器)	已暂停	生产厂地址搬迁
2	2015010713819413	厨师机	已暂停	生产厂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
3	2014010713705918	食品加工机	已暂停	生产厂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
4	2015010717768694	液体加热器 (胶囊咖啡机)	已暂停	对于 OEM/ODM 证书, 生产厂书面声明证书认证的产品已停止生产, 致使该证书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监督
5	2015010713770054	厨房机械 (果蔬原汁机)	已撤销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发行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
6	2015010713779985	厨房机械 (果蔬原汁机)	已撤销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发行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
7	2015010717781898	液体加热器 (咖啡机)	已撤销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发行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
8	2015010712759900	多功能面包机	已撤销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发行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
9	2014010713717927	榨汁机	已撤销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发行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
10	2015010713780381	多功能食品加工机 (搅拌机)	已撤销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发行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
11	2015010713751467	多功能果蔬原汁机	已撤销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发行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
12	2014010713743372	多功能食品加工机 (搅拌机)	已撤销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发行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
13	2014010713677443	榨汁机	已撤销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发行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
14	2014010717694905	液体加热器 (咖啡机)	已撤销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发行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
15	2014010712705792	面包机	已撤销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发行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
16	2014010713713362	多功能食品加工机 (搅拌机)	已撤销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发行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



GRANDWAY

17	2013010707646058	室内取暖器 (电暖器)	已撤销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发行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
18	2014010707730688	室内取暖器 (电暖器)	已撤销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发行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
19	2016010712898638	接触烤架(煎烤机)	已撤销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发行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
20	2014010713720927	榨汁机	已撤销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发行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
21	2017010709996889	蒸脸器	已注销	发行人申请注销
22	2017010712996504	多士炉	已注销	发行人申请注销
23	2017010717997792	多用途电热锅	已注销	发行人申请注销
24	2016010713847197	榨汁搅拌机	已注销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发行人未申请延期使用

注: 经发行人确认, 对于上述暂停或失效的证书所对应的产品, 发行人均已停止生产。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72,282.19	104,753.40	164,161.79	91,183.85
其他业务收入	180.49	677.02	491.57	616.21
营业收入	72,462.68	105,430.41	164,653.36	91,800.0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5%	99.36%	99.70%	99.33%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GRANDWAY

1.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一峰、张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二)”]。

2.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18年8月1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1	尚川生物	王米福(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欧阳桂蓉的兄弟欧阳绍炳的配偶)持有70%股权、郭富连(欧阳桂蓉的母亲)持有30%股权;欧阳绍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生物技术的研发;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烘焙用品、玩具、户外运动用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商务运营策划;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2	尚米贸易	欧阳绍炳持有90%股权、王米福持有10%股权;王米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烘焙用品、玩具、户外运动用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商务运营策划;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3	佛山市俏时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米福持有60%股权、欧阳绍炳持有40%股权;王米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生物技术研发;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烘焙用品、玩具、户外运动用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商务运营及策划;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4	广东顺德拼客旅游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刘勇(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奎的兄弟)及其配偶邝宏娥合计持有100%股权,刘勇担任执行董事,刘珍(刘奎的姐妹)担任经理	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景点开发;销售:工艺美术品;票务代理服务;会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斯慧堡包装	包装材料	92.01	0.15
尚川生物	酸奶菌粉	20.53	0.03
裕丰餐饮	餐饮服务	5.54	0.01
合 计		118.09	0.19

上述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为规范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18年5月11日），发行人已停止向上述关联方进行采购。

2.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	李一峰	发行人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3,000.00	2018-5-7至 2019-5-6	否
2	《保证担保合同》 SB106030201800005	李一峰	发行人	顺德农商行勒流支行	10,000.00	2018-5-22至 2026-10-17	否
3	《保证担保合同》 SB106030201700004	李一峰	发行人		7,500.00	2017-9-21至 2020-9-20	是
4	《保证担保合同》 SB106030201800006	李一峰	小熊厨房		5,000.00	2018-5-22至 2021-5-21	否
5	《个人保证书》	李一峰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8,250.00	2018-4-9 签订，借款银行至少每年审查一次该授信（其中 750 万元额度于 2018-8-31 到期）	否
6	《个人保证书》	李一峰	发行人		6,600.00	自 2017-8-20 起 60 个月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8年1-6月
薪酬合计（元）	1,431,185.15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三会”会议文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新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经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GRANDWAY

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 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

6.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7. 若本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财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续展注册证明等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8年7月25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址：<http://sbj.saic.gov.cn/>，查询日期：2018年8月26日），截至查询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披露的第1至102项商标注册证的注册人名称已变更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103至109项商标注册证已转让至广东科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号为“4669163”的商标注册证已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8年5月20日。



GRANDWAY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 查询日期: 2018 年 8 月 26 日), 截至查询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的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ZL 201710654616.4	一种壶盖及壶	发明	2017-8-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ZL 201610453120.6	一种婴儿辅食机	发明	2016-6-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ZL 201721503443.8	一种暖奶器及传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ZL 201721420752.9	一种上加水加湿器及下水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ZL 201721423057.8	一种上加水加湿器	实用新型	2017-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ZL 201721417230.3	一种方便装配的切碎机	实用新型	2017-10-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ZL 201721206548.7	切碎机及其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ZL 201720735880.6	一种养生壶的底座组件	实用新型	2017-6-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ZL 201720702783.7	多士炉及顶盖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7-6-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	ZL 201720639620.9	防烫提手及具有防烫提手的煮蛋器	实用新型	2017-6-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	ZL 201720551171.2	一种两用电饼铛	实用新型	2017-5-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	ZL 201720551238.2	杯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17-5-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	ZL 201720505049.1	一种厨师机	实用新型	2017-5-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	ZL 201720316699.1	一种盖组件及炖锅	实用新型	2017-3-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	ZL 201720316867.7	一种电炖盅	实用新型	2017-3-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	ZL 201720316869.6	带提手的电炖盅	实用新型	2017-3-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	ZL 201720788325.X	一种电炖盅内胆的提手组件及电炖盅	实用新型	2017-6-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	ZL 201720788296.7	电炖盅内胆的提手组件及电炖盅	实用新型	2017-6-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	ZL 201721577223.X	一种立放式电饼铛及电源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	ZL 201720786852.7	具有接油装置的电烤炉	实用新型	2017-6-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	ZL 201720786815.6	一种电烤炉	实用新型	2017-6-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2	ZL 201720786924.8	电烤炉及烤盘的把手结构	实用新型	2017-6-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3	ZL 201721925958.7	一种带香薰功能的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4	ZL 201720929547.9	玻璃电热水壶及其灯罩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7-7-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5	ZL 201720929538.X	一种玻璃电热水壶	实用新型	2017-7-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6	ZL 201721876797.7	一种补水仪及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7	ZL 201720786961.9	一种感温装置及具有感温装置的电烤炉	实用新型	2017-6-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8	ZL 201721876840.X	一种补水仪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	ZL 201720929550.0	玻璃电热水壶	实用新型	2017-7-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0	ZL 201830244589.9	打蛋器(DDQ-B03R1)	外观设计	2018-5-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1	ZL 201830244603.5	电炖锅(DDG-D05B1)	外观设计	2018-5-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2	ZL 201830244604.X	电热锅(DRG-C12P1)	外观设计	2018-5-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3	ZL 201830244612.4	电汽锅(DQG-A30C1)	外观设计	2018-5-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	ZL 201830216994.X	加湿器(JSQ-B15H1)	外观设计	2018-5-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5	ZL 201830216995.4	加湿器(JSQ-B20L1)	外观设计	2018-5-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6	ZL 201830181710.8	煮茶器保温杯(ZCQ-A08E1)	外观设计	2018-4-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7	ZL 201830181742.8	煮茶器(ZCQ-A08E1)	外观设计	2018-4-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8	ZL 201830147187.7	加湿器(JSQ-	外观	2018-4-12	原始	发行人	无



GRANDWAY

		B10H1)	设计		取得		
39	ZL 201830147189.6	加湿器 (JSQ-B20H1)	外观设计	2018-4-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0	ZL 201830147241.8	加湿器 (JSQ-C30Q1)	外观设计	2018-4-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1	ZL 201830147242.2	加湿器 (JSQ-B20K2)	外观设计	2018-4-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2	ZL 201730672275.4	补水仪	外观设计	2017-12-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3	ZL 201830303255.4	打蛋器 (DDQ-B03V1)	外观设计	2018-6-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4	ZL 201830303190.3	打蛋器 (DDQ-B03W1)	外观设计	2018-6-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5	ZL 201830303266.2	打蛋器主机 (DDQ-B03W1)	外观设计	2018-6-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6	ZL 201830303282.1	电烤箱 (DKX-D02A1)	外观设计	2018-6-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7	ZL 201830303180.X	打蛋器 (DDQ-B03V1)	外观设计	2018-6-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此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830054645.9”的专利证书已于2018年7月24日期满失效。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520283191.7”的专利证书已被宣告无效失效。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330355235.9”、“ZL201130065659.2”、“ZL201130156440.3”、“ZL201230202949.1”、“ZL201330224215.8”、“ZL201430052040.1”、“ZL201430095536.7”、“ZL201530126677.5”等8项专利证书的状态已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专利号为“ZL201130000391.4”的专利证书的状态已变更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小熊有限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230202951.9”、“ZL201230268591.2”、“ZL201230268588.0”、“ZL201330224216.2”、“ZL201730114081.2”等5项专利证书的状态已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专利号为“ZL201430409022.4”、“ZL201530515809.3”、“ZL200930249267.4”等3项专利证书的状态已变更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GRANDWAY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广东省版权局于2018年8月8日出

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证明》并经查询广东版权网（网址：<http://www.copyright.gd.gov.cn/gdcrsp/>，查询日期：2018年8月12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已登记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1	“小熊萌家电”之歌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B-00000230	B 音乐	2018-3-26	2018-5-29
2	小熊电器 logo 升级（萌家电）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0413	F 美术	2018-3-30	2018-5-29
3	“小熊萌家电”歌曲乐谱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B-00000231	B 音乐	2018-3-26	2018-5-29
4	“小熊萌家电”宣传词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A-00000821	A 文字	2018-3-26	2018-5-29
5	小熊萌仔卡通吉祥物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8887	F 美术	2018-1-8	2018-5-16
6	小熊 logo 系列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8889	F 美术	2017-7-31	2018-5-16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凭证，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33,743,219.92元、净值为23,674,957.68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5,173,787.31元、净值为3,186,588.51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7,617,001.97元、净值为2,610,367.77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56,590,562.62元、净值为24,686,087.01元的生产模具。

5.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凭证，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15,137,913.74元，其中土建类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均安车间1、2及连廊工程项目	11,221,056.77	0.00	11,221,056.77
小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380,391.26	0.00	380,391.26
合 计	11,601,448.03	0.00	11,601,448.03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部分专利证书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小熊有限变更为小熊电器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境外注册商标已取得境外注册机构出具的注册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发行人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存货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和以部分应收账款为其自身债务设置质押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一）、1”]，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房屋租赁

新期间内，鉴于发行人与黄斯斯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8年5月31日到期，发行人与黄斯斯于2018年5月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继续向黄斯斯承租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国西路38号日高新天地广场17座701号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34376号”。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社区流动人员和出租综合管理服务站核发的编号为“440606510201800100”的《房屋租赁登记证明》，发行人向黄斯斯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GRANDWAY

1. 银行合同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额度/ 借款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DS1060302018 00004	发 行 人 顺 德 农 商 行 勒 流 支 行	14,264	2017-9-21 至 2026-10-17	发行人以编号为“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27111 号”的不动产权，小熊营销以编号为“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01963 号”、“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01965 号”的不动产权为发行人与顺德农商行勒流支行之间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形成的相关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14,264 万元。
2	《授信额度协议》 PX1060302018 00003		10,000（其中短期贷款不超过 6,400、中长期贷款不超过 1,900、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 8,100、商业承兑汇票不超过 3,000）	2018-5-22 至 2026-5-2	发行人以编号为“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27111 号”的不动产权，小熊营销以编号为“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01963 号”、“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01965 号”的不动产权为发行人与顺德农商行勒流支行之间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形成的相关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14,264 万元。 同时，李一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借款合同》 PG1060302018 00001		1,900		
4	《借款合同》 PJ10603020180 0008		6,400		
5	《汇票承兑合同》 PC1060302018 00004		8,100	2018-5-22 至 2019-5-2	
6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合同》 1060612018000 01		3,000		



GRANDWAY

7	《授信修改函》 CN1111900236 8-180523	发行人、小熊厨房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授信分为两段。 I 段授信 7,500（人民币贷款最高限额不超过 2,000，银行承兑汇票最高不超过 7,500）；II 段授信 750	I 段授信 2018-4-25 签订，借款银行至少每年审查一次该授信； II 段授信 2018-6-1 至 2018-8-31	发行人提供的以编号“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22128 号”的不动产权抵押，发行人和小熊厨房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对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李一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授信协议》 757XY2018013 189	发行人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3,000	2018-5-7 至 2019-5-6	发行人以分别存放在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居委会展业路 3 号之 1 号厂房仓库内、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番公路五沙段 26 号仓库内价值 11,000 万元的浮动存货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由小熊厨房、小熊生活、小熊环境、小熊营销、李一峰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757XY2018013 189					

2. 销售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产品购销协议	发行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 至 2018-12-31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小熊”品牌系列产品

此外，新期间内，就《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4”及“十二、6”所述发行人收购珠海恒韬 100%股权事项，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341,228.49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东宏的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63,528.00	21.50	房屋租赁押金
北京市磐华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0	15.77	履约保证金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50,000.00	14.98	质保金
龙亚君	发行人员工	450,000.00	7.10	食堂采购备用金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南阳电木五金制品厂	无关联关系	341,500.00	5.39	可回收模具款
合计		4,105,028.00	64.74	—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等资料并经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3,667,526.56 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经销商合作保证金、供应商质量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的税率由 17% 调整为 16%。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执行的增值税税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由 17% 变更为 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增值税税率不存在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补贴的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享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2017 年度商标品牌战略扶持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顺德区实施商标品牌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放 2017 年度顺德区商标品牌战略扶持资金的决定》（顺商领办[2018]3 号）、《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顺德区深化实施商标品牌战略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顺市监[2016]23 号）	600,000.00
2	发行人	2017 年佛山市顺德区鼓励采购本地装备产品项目计划	顺德区财税局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鼓励采购本地装备产品项目计划的通知》（顺经函[2018]290 号）	384,100.00
3	发行人	2017 年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顺德区财税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17 年佛山市“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7]191 号）	177,600.00
4	悦享电商	2017 年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	顺德区财税局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顺经发[2017]285 号）	140,000.00
2018 年 1-6 月合计					1,301,7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GRANDWAY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书，新期间内，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向小熊生活换发了排污许可证，新证编号为“4406062017000626”，有效期至2022年7月23日。

（二）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建设项目取得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验收报告
1	小熊厨房	佛山市小熊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顺管（勒）环审[2018]第0040号	已完成企业自主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顺建勒环验[2018]A001
2	勒流富安分公司	佛山市小熊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勒流富安分公司新建项目	顺管（勒）环审[2018]第0032号	已完成企业自主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顺建勒环验[2018]A002

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新期间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作出的公开承诺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兆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兆峰投资间接持



GRANDWAY

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第一年通过兆峰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第二年通过兆峰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 本人通过兆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通知发行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GRANDWAY

(二)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通过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人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三）”]。



GRANDWAY

（四）关于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 涛
黄泽涛

2018年8月28日